

論國際聯盟與聯合國之集體承認實踐與發展

張孫福*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國際法上之承認與集體承認
 - 一、國際法上之承認概念
 - 二、國際法上之集體承認概念
- 參、國際聯盟之集體承認實踐
- 肆、聯合國之集體承認實踐
 - 一、學說見解
 - 二、聯合國之會員資格
 - 三、評析
- 伍、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後之集體承認實踐：
以歐盟共同合作政策為核心
 - 一、東歐與蘇聯之新國家承認指導方針宣言
 - 二、南斯拉夫宣言
 - 三、評析
- 陸、結論

關鍵字：國家、承認、國際聯盟、聯合國、集體承認、會員資格、國家資格、
歐洲聯盟、蘇聯、南斯拉夫

投稿日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 作者為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法律研究所博士，現在為內政部役政署司法行政役南投地方法院替代役男。謹此感謝三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出之寶貴意見，並感激東吳大學程家瑞教授與清華大學牛惠之副教授對作者之研究指導與經濟支持。本文若有錯誤，敬請指教，及自負文責。

壹、前言

國際法上的承認係指國際社會爲了認識事實情況所建立的一種國際法確認程序，並且該程序一旦建立，則事實情況就具有某種法律的效力。承認授與的對象包括新國家、新政府及其他新情勢變化的事實狀況。然而，迄今承認的本質仍然屬於國際法上的政治行爲與各個國家的特權，但還是要受到國際法上承認制度的約束。承認是一種片面的國家行爲。每一個國家都依據其最高的國家利益作成決策，因此充滿政治的效果。在國際社會的現行發展階段，各國都明顯未在其政治、經濟或社會福利等領域內享有一套共通的適用標準。各國於實踐上的歧異方式使混亂的情況更加惡化。在過去的案例實踐中，承認通常非基於法律上的因素受到拖延、拒絕或給予，反而係爲了干預他國內部的政治事務，如內戰或政爭等衝突事件。故具有前瞻性觀點的國際法學者們遂開始提倡，國際社會上各國應將目前透過個別國家任意決定的片面承認方式，轉換爲由國際組織的集體承認制度予以替代，例如聯合國。簡言之，該集體承認制度可以適合於國際社會政治整合的目的，以及有利於全體人類的公共利益。因此，各國得透過集體承認行爲在接受新情勢的資訊、評估訊息、作成決定（決策），以及傳達該決定的互相聯繫過程裡，採取集體的共同行動，以達成國際社會的最高和平與穩定價值。在國際社會的國家實踐方面，早已存在各種形式的集體承認。至於在國際組織的集體承認實踐方面，則至少可以檢視近代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的組織實踐與各種決議。可見，國家與國際組織的集體承認活動已經相當活躍，頗值得吾人進一步探討與評析，因此

本文將以承認理論為基礎來進一步建立國際法上集體承認制度的內涵¹。

本文將採取實證分析法與歷史分析法，針對國際社會上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的組織實踐與一般的國家實踐，例如聯合國大會與安理會的決議及各國締結條約等，來分析國際法上承認與集體承認的概念、效果及發展過程，並且依功能判斷法來提出相關的評論意見。此外，本文在架構上將先探討國際法上承認與集體承認概念及其相關理論，接著依序討論國際聯盟與聯合國時期的集體承認實踐、國際法學者的支持與反對意見，就各種見解進行明確及詳細的評析，並經由此種評析過程來逐步產生本文的見解，以及附隨分析新近一九九〇年代歐洲聯盟的共同外交政策對於前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以後的新國家所執行的集體承認實踐，以適度回應聯合國集體承認實踐的落實與國家遵守程度，並且將順帶檢視歐盟與聯合國集體承認實踐的對照，即是否具有

¹ 從定義承認本身的地位，才能對於集體承認的未來發展進行完整評析，並以承認制度為基礎，進一步在國際法論的範疇內建構集體承認制度的內涵。關於**國際法上承認理論**的闡釋，參閱張孫福，**國際法上新國家及新政府之承認理論**，東吳法研論集，第二卷，頁 1-67。另外，關於**國際法上不承認理論**的探討，參閱張孫福，**國際法上之不承認理論**，輔仁法學，第三十期，頁 127-189。還有，關於**聯合國集體不承認實踐**的討論，參閱張孫福，**論聯合國之集體不承認實踐：以聯合國大會與安理會之決議與實踐為核心**，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六期，頁 131-198；張孫福，**國際法上車臣獨立運動之不承認實踐**，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六卷，第三期，頁 219-290；張孫福，**論國際聯盟時期國際法上之集體不承認實踐**，玄奘法學，第六期，頁 65-120。關於**國家資格**的分析，see DAVID RAIČ, STATEHOOD AND THE LAW OF SELF-DETERMINATION 19-48 (2002). 因此，國際法上的集體承認制度整體除了本文的國際聯盟與聯合國集體承認實踐之外，還包括前述承認與不承認理論及集體不承認制度的文章。

一致或歧異關係。當然，歐盟實踐一定會對於聯合國產生正面的影響。最後，本文總結全文意旨，並且提倡國際法上集體承認制度的制訂。因此，本文期許從定位國際法上承認本身的地位來評價集體承認的未來發展空間。

貳、國際法上之承認與集體承認

此部分將先依序討論國際法上承認與集體承認之概念、關係及效果，以及國際社會上的國家實踐與條約，以作為本文論述國際法上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組織之內有關集體承認實踐的理論基礎。

一、國際法上之承認概念

國際法上承認行為係指由國際法為了認識事實情況所建立之程序。經由此一程序，事實情況就具有某種法律效力²。承認本身包含比

² MORTON A. KAPLAN AND NICHOLAS D. KATZENBACH,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109 (1961); HANS KELSEN, *REVISED AND EDITED BY ROBERT W. TUCKER,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421 (1967); RICHARD N. SWIFT, *INTERNATIONAL LAW: CURRENT AND CLASSIC* 159 (1969); GEORG SCHWARZENBERGER, *A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69 (5th ed. 1967); GERHARD VON GLAHN, *LAW AMONG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90 (1986). 此外，格蘭特 (Thomas D. Grant) 表示承認是一項程序。依據承認程序，各個既存國家的政府回應於國際社會上的一些改變。承認也可以是一種方法。依據承認方法，各個既存國家尋求實現國際社會上的變化。See THOMAS D. GRANT, *THE RECOGNITION OF STATES: LAW AND PRACTICES IN DEBATE AND EVOLUTION* XIX (1999).

認知 (cognition) 更爲廣泛之概念，並不只是對一些事實存在之認識。實際上，沒有事前的認知就不可能有適當的承認，但承認決定與接受各種事實，如國家、政府及領土變動等之法律存在，以及國際法對前述事實所附加之法律結果。沙森柏格教授 (G. Schwarzenberger) 認爲承認乃是對於一個事件爲授予法律效力而加以同意³。賓雪勒教授 (R. Bindschedler) 認爲國際法之承認即爲一個國家之意思表示，旨在承認一項特定的事實狀態、一項特定的法律狀態或依據特定的請求權爲存在或合法，而因爲此一事實、狀態被加以承認存在、合法所產生的國際法上效果，亦爲承認效力所及⁴。萊特教授 (Philip Q. Wright) 則認爲承認之定義應爲 (1) 承認是一個國際法主體的法律行爲；(2) 承認表達了該主體的意願；(3) 承認係針對一個國際上的狀態；(4) 承認確立了一些法律效果⁵。林信和教授認爲承認乃是一項真實性的認定，承認國或其他國際法主體對於其所承認的事項原則上即不可再加以爭執而告確定⁶。因之，承認制度實因國際社會對於法之安定性之需要而生⁷。當國際社會對於一個事實或一個法律狀態的存在或合法性有所懷疑時，他國對於該事實或法律狀態是否加以承認，對利害關係國家或政府而言相當重要。至少，此一模糊或不確定的事實或法律狀態，在

³ Georg Schwarzenberger, *Einführung in das Völkerrechts*, Tübingen, 1951, S. 45. 轉引自林信和，承認制度幾個問題之研究(上)，政大法學評論，第三十二期，頁 238 (1985)。

⁴ R. Bindschedler, *Die Anerkennung in Völkerrecht* in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1961, S. 377-397. 轉引自林信和，前揭註 3，頁 238。

⁵ Philip Q. Wright, *Recognition, Intervention and Ideologies*, 7 *IN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89, 90 (1958).

⁶ 林信和，前揭註 3，頁 238。

⁷ 林信和，前揭註 3，頁 238，註 9。

承認國與利害關係國之間終告確定⁸。在國際法上承認不僅是一項認知而已。依照歐康乃爾教授（D. P. O'Connell）的定義，認知是指除了行政機關以外，某一團體注意到事實，並允許效果因此發生之行爲，但承認是指行政機關注意到事實，並表示願意允許其所有法律效果發生的行爲⁹。承認雖然是政府的一項政治表態，但其仍涉及法律層面，因承認在國內法及國際法上都會導致許多的法律效果。國內的法律結果係由國內法決定，並且可能因國別而異，因各國的國內法規規定不太一致，但是就理論而言國際法上前述法律效果應屬於一致。

承認是一種自由與意志性質的表達行爲¹⁰。承認是單獨與片面的行爲¹¹，由於一個單獨行爲並不會因其出現於雙邊或多邊條約中而變成雙方行爲或契約行爲。國際法實踐上不乏以要約與承諾達成承認新國家或新政府之條約，如簽署建交公報，但是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或條約之簽署並非真正的承認行爲。若嚴格加以辨識，當知承認國往往在要求或同意進行承諾之談判時，便構成對被承認國之承認，而條約合

⁸ 林信和，前揭註3，頁238。

⁹ D. 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128 (2nd ed. 1970).

¹⁰ Jean J. A. Salmon, *La Reconnaissance d'État, Quatre cas: Mandchoukouo, Katanga, Biafra, Rhodésie, du Sud*, 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71, 16.

¹¹ 相反地，亦有學者認爲承認係契約，以對方接受爲承認生效的必要條件。See Peter Kleist, *Die Völkerrechtliche Anerkennung Sowjetrusslands*, Königsberg, 1934, S. 66. Peter Kleist 教授認爲，承認行爲是一切國際法上往來之基礎契約。Id, at 30. Anzilotti 教授則認爲，承認是一種前導性契約，必須具有雙方性的特徵，並且能對於一些國際法主體，創造具有拘束力之法律規範。Anzilotti, *Lehrbuch des Völkerrechts*, Bd. 1: Einführung-Allgemeine Lehren, Berlin-Leipzig, S. 119. 轉引自林信和，前揭註3，頁239，註13。

意與簽署只不過是事後形式上之確認而已¹²，由此可見，承認為單獨行為，條約為契約，承認雖然常常與契約同時存在，但不能混淆兩者的區別。承認也不意指認同（approval）被承認實體之起源或政治組織與政策的意思¹³。在國際法上所有的政府機關都不太支持承認應包含認同的概念。

二、國際法上之集體承認概念

另一方面，集體承認（collective recognition）係指與個別或片面承認（individual or unilateral recognition）相對的承認方式，而由數個國家透過國際集體行為的方式，例如聯合宣言或國際公約，或透過國際組織大會或決議，共同對於新國家或新政府給予承認。此種集體承認方式當然有其行使上的優點，特別是可以避免片面或個別承認行為所引起的問題。在早期歷史上的國際實踐包括：（1）英、法、德、奧、匈、義、俄、土各國於一八七八年締結「柏林公約」（Treaty of Berlin），集體承認保加利亞、蒙特尼哥羅（Montenegro）、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2）於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合約」（Treaty of Versailles）中，各簽署國集體承認波蘭、捷克等國；以及（3）於一九二一年，各同盟國集體承認愛沙尼亞及阿爾巴尼亞等集體國家承認的實踐¹⁴。因此，本文將

¹² Joe Verhoeven, *La Reconnaissance Internationale dans la Pratique Contemporaine, Les Relations Publiques Internationales*, Paris: Edition A. Pedone, 1975, p.692.

¹³ William L. Tung, *INTERNATIONAL LAW IN AN ORGANIZING WORLD* 49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68).

¹⁴ 俞寬賜，*國際法新論*，頁 131，台北：國立編譯館（2002）；P. K. Menon, *THE LAW OF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BASIC PRINCIPLES* 53 (1994).

討論從國際聯盟到聯合國時期國家承認實踐的演變情形，以及國際組織的集體承認趨勢。

各國可以透過集體承認行為，在接受新情勢的資訊、評估訊息、作成決定（決策），以及傳達該決定的過程，採取集體的共同行動¹⁵。承認行為至今在本質上仍屬於政治性的行為，以及是屬於各個國家的特權。這意指每一個國家都依據其國家利益來決定，並因此充滿著政治性的結果。在國際社會發展的現今階段，各國都非常明顯地未在政治制度、經濟或社會福利等層面具有與分享一致的共通標準。另外，各國實踐上的不一致已使混亂情況更形惡化。在過去的某些案例中，承認通常不是基於法律上的正當理由，而予以拖延、拒絕或給予，並且時常被利用為干預與介入他國內部事務的手段。因此，國際法學者紛紛主張，目前透過個別國家自由與任意選擇的片面承認原則，應轉換為由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的集體承認模式加以取代，亦即將個別國家的片面承認行為轉換為國際組織的集體承認行為。集體承認制度可以適合於國際社會政治整合的性質與目的，並且長期而言是一般人類潛力完全發展的絕對條件¹⁶。此項革新也可以廢除某個實體對於一些國家是國家，然而對於其他國家則不是國家的明顯怪異現象¹⁷。

國際實踐提供許多通常由強權國家所形成的集體承認實例。這些集體承認實例包括：（1）各承認國之間明確約定於條約之內；（2）由各承認國明確宣布；以及（3）各承認國之間在進行協商過程之後所給予的承認。以下分述之：

¹⁵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Law*, Doc. A/CN.4/245, Section I, n. 47 (Apr. 23, 1971).

¹⁶ H. LAUTERPACHT,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78 (1947).

¹⁷ 此種怪異現象即是國家承認理論中構成說之缺點。See *Id.* at 67; SIR JOHN FISCHER WILLIAMS, *ASPECT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109-110 (1939).

(一) 各承認國於條約之內明定：

下列實例係由各承認國之間在一個公約條文之內做出明確的國家承認約定，包括：(a) 依一八〇七年公約 (the Treaty of 1807)，由法國與俄羅斯承認拿破崙的附庸國家¹⁸；(b) 依一八三〇年倫敦公約 (the Treaty of London)，承認希臘¹⁹；(c) 依一八三一年倫敦公約，承認比利時²⁰；(d) 依一八五六年巴黎公約 (the Treaty of Paris)，承認土耳其²¹；(e) 依一八七八年柏林公約 (the Treaty of Berlin)，承認保加利亞、蒙特尼哥羅、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²²；(f) 依一八八五年柏林公約，承認剛果國家²³；(g) 依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和平條約 (the Treaty of Peace)，承認由俄羅斯與波蘭承認烏克蘭、白俄羅斯及盧西尼亞 (Ruthenia)²⁴。

(二) 由各承認國明確宣布：

過去國家也曾依承認國所作成的明確宣示而被加以承認，例如(a) 在一九二一年由大使會議 (the 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 承認阿爾

¹⁸ TI-CHIANG CHE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RECOGNI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RACTICE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222 n.57 (1951).

¹⁹ Lauterpacht, *supra* note 16, at 68.

²⁰ *Id.*

²¹ Philip S. Jessup, A MODERN LAW OF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44 (1968).

²² Chen, *supra* note 18, at 222, n. 57.

²³ Jessup, *supra* note 21, at 44.

²⁴ Chen, *supra* note 18, at 221, n. 55; GREEN H.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196 (1940), cited from Menon, *supra* note 14, at 53.

巴尼亞²⁵；(b) 在一九二一年由同盟國的最高理事會 (the Supreme Council of the Allied Powers) 承認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²⁶；(c)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由主要同盟與聯繫國 (the Principal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承認波蘭²⁷。

(三) 各承認國在進行協商過程之後給予承認：

承認國之間在諮商之後所給予的承認即使形式上不是集體的承認，可是實質上屬於集體的承認。例如 (a) 在一九一九年由美國、英國、法國及日本共同承認芬蘭²⁸；(b) 英國試圖在威羅納會議 (the Congress of Verona) 上針對拉丁美洲國家承認的事項與其他歐洲強權國家取得聯合行動，以及美國在相同的事項上致力於取得英國的合作²⁹。

因此，集體承認行為早已出現國家實踐，並且已累積相當文獻足資學術研究與參考。

參、國際聯盟之集體承認實踐

一般的國際法教科書都將承認法描述為一項由個別國家的片面決策所支配的議題。在承認法的大部分討論中都會明顯地涉及單一國家

²⁵ *Id.*;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s Papers* Vol. 114 558-559 (London, Foreign Office 1921).

²⁶ Jessup, *supra* note 21, at 45.

²⁷ Chen, *supra* note 18, at 222.

²⁸ *Id.* at 222, n.59; Hackworth, *supra* note 24, at 212.

²⁹ Lauterpacht, *supra* note 16, at 69.

承認一個新實體的決定為構成性或宣示性的效果，以及既存國家是否負有法律上的義務，而必須承認一個符合傳統國家資格要件的新實體為國家。雖然國際組織的集體承認總是被認為僅是一種烏托邦式的渴望或不切實際，但是集體不承認理論時常在滿洲國案例的狹小範圍中被提起，並且被限縮於武力使用的領土取得範疇。很少人會特別注意國際社會上的集體承認與集體不承認實踐，尤其是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的實踐。此種未充分考慮在國際組織與國際社會體系之內所進行集體承認的國家實踐，顯然是一項令人難以解釋的問題，特別是英國政府不大熱衷於回應國際聯盟的集體承認與不承認實踐，以及這可能已實際地影響英國與大英國協等國家之內國際法學者的研究方法與方向³⁰。然而，無論怎麼解釋此種疏忽，就其造成無法適當地考量承認法上集體化承認的程度而言，這明顯是國際法學術研究上一種嚴重的缺失。因此，本節擬透過國際法學者所提出之文獻與觀點探討，先整理國際聯盟的發展過程，以試圖呈現國際聯盟時期的國家實踐，並證明各個國家承認國際聯盟有權決定新國家的承認問題。

國際社會上各國的集體承認實踐在一九二〇年不算是一個新的現象。一八三〇年希臘的承認、一八三一年比利時的承認、一八八五年剛果的承認及一九一三年的阿爾巴尼亞的承認都是源自於歐洲主要強權國家集體承認的結果³¹。可是，這些先例若與國際聯盟的建立與擴張所伴隨產生的國家建立與承認過程相比較者，就顯得不是很重要。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各個非國家的實體都認知到取得其國家資格承認的最有效方法，就是參加巴黎和平會議（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of 1919），或者加入國際聯盟組織兩種途徑。透過巴黎和平會議的參與

³⁰ JOHN DUGARD, *RECOGNI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13 (1987).

³¹ Lauterpacht, *supra* note 16, at 68;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319-321 (1979); Jessup, *supra* note 21, at 44-45.

而加入國際社會的各個國家，主要可以分為兩類：首先，以前屬於奧匈帝國（the Austro-Hungarian Empire）一部分的實體，包括波蘭、捷克斯拉夫及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the Serb-Croat-Slovene State）。這些實體都係藉由簽署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the Treaty of Versailles）的方式來爭取國家資格³²。其次，英國的各個自治領地（the British Dominions），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南非及印度，無疑地都透過其加入為國際聯盟的創始會員方式，而被提升至某種形式的國家資格，儘管實際上他們在憲法上仍隸屬於英王殖民地（the British Crown Colonies）之下。雖然這些自治領地的現實國際地位具有相當爭議性³³，但至少就國際聯盟的一切目標與事務而言，他們明顯地取得國際法上明確的國家地位³⁴。因此，各國的集體承認通常經由下列這些實體加入國際聯盟的方式來清楚地顯現，亦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未符合國家資格的實體，以及因未參與巴黎和平會議而無法成為國際聯盟會員的實體。這些實體在國際聯盟入會案通過之後，即取得各國的集體承認與國家地位。這些實體最初都明顯地將加入國際聯盟視為取得國際承認的方法。甚至在國際聯盟盟約最

³²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of June 28, 1919 between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and the German Empire」稱為協約國與參戰各國對德和約。See LAWRENCE MARTIN,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1924). See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of June 28, <http://history.acusd.edu/gen/text/versaillestreaty/vercontents.html> (last visited Oct. 7, 2006). MALBONE W. GRAHAM,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RECOGNITION OF STATES* 3 (1933).

³³ Lilian M. Friedlander, *The Admission of States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9 BYIL 84, 85 (1928); Crawford, *supra* note 31, at 238-46.

³⁴ ARTHUR BERRIEDALE KEITH,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47 (1933); J. E. S. FAWCETT, *THE LAW OF NATIONS* 44-45 (1968).

後擬定以前，其中的數個實體尤其是烏克蘭及愛爾蘭³⁵，將國際聯盟會員資格的申請函寄送給巴黎和平會議主席，表明他們請求國際的承認與國際聯盟的加入。當列支敦斯登要求加入國際聯盟，以便於取得親王（the Prince）主權權利的承認時，更進一步強調加入國際聯盟與國際承認的關聯性³⁶。然而，俄羅斯各繼承國的代表團包括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亞塞拜然、北高加索、喬治亞、庫班共和國（Kuban Republic）及烏克蘭，都基於其人民渴望經由國際聯盟的加入程序來成為其他自由與文明化民族的國際社會大家庭一份子，請求加入國際聯盟³⁷。

國際聯盟盟約規定兩種會員資格。第一類為在國際聯盟盟約附件中列名簽署國的創始會員，以及在附件中列名與稍後加入盟約的其他國家。第二類為由國際聯盟本身允許入會的加入會員。國際聯盟盟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會員資格的條文為：「任何未列名於附件中的完全自治國家、屬地或殖民地得成為國際聯盟的完整會員，若其入會案取得大會三分之二的同意，並且其必須提出其誠摯遵守國際義務的有效保證，以及必須接受由國際聯盟就其陸軍、海軍及空軍部隊與軍備事項所制定的規範。³⁸」由於該條文是國際聯盟盟約中唯一規定法律上具有

³⁵ Graham, *supra* note 32, at 8-9. 在 1919 年愛爾蘭共和國派駐巴黎的代表團懇求愛爾蘭獨立的國際承認，及愛爾蘭加入成為國際聯盟的組織會員。See *id.* at 9.

³⁶ DAVID H. MILLER, MY DIARY AT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WITH DOCUMENTS 279-80 (1924).

³⁷ Graham, *supra* note 32, at 11.

³⁸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cluding Amendment adopted in December), art. 1, para. 2 (1924).

拘束力與不需要一致決投票決議的條文，所以此項規定新會員入會的條文具有革命性的意義³⁹。

自決權、會籍普遍性及安全等考慮因素都激勵國際聯盟盟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的最終內容擬定。但國際聯盟的草擬者明顯地知悉各國都不希望一個侵犯人權的國家會被允許加入國際聯盟。國際盟約第一條第二項未納入人權要件來表明其關切人權議題之原因可能是，在國際聯盟盟約最終擬定以前已要求一些新建立的歐洲國家必須參加少數民族保障條約（Minorities Treaty）之締結⁴⁰，以作為承認的條件，尤其是對於語言、宗教及種族上少數民族待遇受到懷疑的波蘭、捷克斯拉夫及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三國。阿爾巴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及伊拉克稍後也以片面宣言的形式來承擔類似的義務，並以之作爲他們加入國際聯盟的條件⁴¹。國際聯盟理事會另外通過許多的決議來接受前述宣言，並且使之成爲入會所必須履行的義務。衣索比亞在獲得會員資格允許以前，也被要求簽署一份遵守一九一九年聖日爾門條約（Treaty of Saint Germain）有關奴隸交易規定之宣言，以履行類似的義務⁴²。雖然巴黎和平會議未特別針對新的國家課與這些義務，但有關制訂少數民族保障宣言的義務則完全有可能成爲

³⁹ 國際聯盟盟約第 5 條第 1 項。絕對性一致決規則已被修改爲排除爭端利害關係方。爭端當事國不得參與表決。See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 the Mosul Case, 1925 P.C.I.J. (ser. B) No. 12.

⁴⁰ R. JENNINGS & A.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73-974 (9th ed. 1996).

⁴¹ Crawford, *supra* note 31, at 322;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16.

⁴² The Treaty of Saint Germain of 10 September 1919; M.O. Hudson, *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of Nations*, 18 AJIL 436, 442-443, 456-457 (1924).

入會資格的必要條件，並且廣泛地顯露於國際聯盟盟約的各個條文之內⁴³。

只要國際聯盟需要執行第一條第二項的入會規定，那麼承認與入會之間的關聯性就會是國際聯盟之內各國代表的政治人物、外交代表與法律學者所必須面臨的議題。在第一屆大會時，大會採納一份由法國代表團所提出的問卷調查表，以引導各個負責入會申請案審查工作的委員會。該份問卷中包括一項題目，問及：「申請入會的政府是否已在法律上或事實上被加以承認呢？以及由哪些國家加以承認呢？」

（“Was the Government applying for admission recognized *de jure* or *de facto* and by which States?”）⁴⁴雖然這項問題的用詞不是很精確與適當，因為主要爭點不是申請者政府的承認，而應是申請者是否已被承認為國家，故題目應設定為「申請國是否已取得哪些國家之事實上或法律上承認呢？」（“Was the State applying for admission recognized *de jure* or *de facto* and by which States?”），但是該問題確實可以強調承認與入會之間的關聯性，以及清楚地顯示申請國的先前承認在入會的過程中屬於一項必須加以考慮的因素。因此，在國際聯盟大會負責入會問題審查工作的第五委員會（the Fifth Committee）之內所產生的各項爭論，更顯示出在承認與入會之間兩者關聯性的議題上存在諸多意見紛歧。例如，一方由荷蘭代表所領導的觀點認為，入會隱含國際聯盟每一個會員的承認，但另一方由南非所領導的觀點則主張入會絕不會減損各國片面決定承認問題的主權權利。為了解決此項爭議，遂提交給司法諮詢委員會（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發表意見，但

⁴³ Graham, *supra* note 32, at 13.

⁴⁴ *Records of the 1st Assembly*, Vol. 2, Committee Meetings, 5th Committee, 1st Session 159 (Nov. 20, 1920).

仍按照前述觀點呈現分歧的主張⁴⁵。由於此項法理上的爭議無法獲得解決，所以第五委員會轉而審查個別的申請案，例如有關阿爾巴尼亞案件所產生的問題。針對此項問題，英國代表認為，由於阿爾巴尼亞還未被各個強權國家加以承認，並因此將不適當地導致國際聯盟先於強權國家之前作成決定，所以英國杯葛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案，但是另有其他國家代表反對前述的英國觀點，並且表示大會無法容許其決議必須從屬於強權國家集團的任何決定⁴⁶。該項議題隨後被遞交至大會上討論，但大會仍無法達成一致性的意見⁴⁷。

在國際聯盟第一屆大會的入會程序中，申請國的先前承認不可避免地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任何未取得各個強權國家廣泛承認的國家都無法加入國際聯盟。但國際聯盟大會拒絕將此種實踐轉換為法律規則，而不致於要求各國的先前承認一定作為入會的先決條件⁴⁸。接著在國際聯盟第二屆大會時，有一項明確的變化，就是完全捨棄將各國給予的承認作為國際聯盟入會先決條件的概念。前述變動係由智利代表所開始提倡。智利代表表示，國際聯盟本身就可以宣布某個申請國的入會許可，而不須考慮是否具有先前的承認，或者甚至完全未取得承認。這項入會許可將等同於所有國家的承認。國際聯盟在允許該國入會時無須關心或知悉該國是否已被其他國家加以承認。由國際聯

⁴⁵ *Records of the First Assembly, id.* at 157; Graham, *supra* note 32, at 23-25.

⁴⁶ *Records of the First Assembly, id.* at 191; Graham, *id.* at 25-26.

⁴⁷ Graham, *id.* at 29-30.

⁴⁸ 在第一屆大會時阿根廷代表團提議國際聯盟盟約第 1 條應修改為：「所有被國際社會加以承認的主權國家都應被允許加入國際聯盟。若他們未成為國際聯盟的會員者，這可能只是他們片面性決定的結果。」*Records of the First Assembly, supra* note 44, at 221; *Plenary Meetings, Vol. 1*, at 261-62. 但在第一屆大會時未針對前述修正案作成任何決議，並在第二屆大會時遭到明確否決。Friedlander, *supra* note 33, at 94-95.

盟所給予的國家承認本身就已足夠，並且該承認將包含國際聯盟所有其他國家會員的承認⁴⁹。在該屆會期中，當尚未被各個強權國家予以承認的立陶宛被允許加入國際聯盟時，前述方法可謂取得實際上的效果⁵⁰。各國之後就普遍地接受先前的承認不是國際聯盟入會的一項先決條件⁵¹，但是實際上那些未被承認的國家都從未被允許加入國際聯盟。事前承認要件的否決，以及依據國際聯盟盟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三分之二多數決所通過入會決議的拘束力性質，都不可避免地顯示，國際聯盟的入會許可導致國際聯盟全體會員國給予該入會國國家承認，包括棄權與不同意的國家在內。智利代表的確也已在向其向第二屆大會宣布的聲明中闡述前述主張⁵²。就國際聯盟會員資格與國際聯盟活動參與之目的而言，國際聯盟的入會許可對於該實體的國家資格無疑地可以構成宣示性效果⁵³。但這未必形成國際聯盟的所有會員都會自動地承認彼此之間的國家資格。不幸地，有關這項問題的爭論無法在國家承認與

⁴⁹ Graham, *supra* note 32, p. 31.

⁵⁰ *Id.* at 32.

⁵¹ R. W. Erich, *La Naissance et la Reconnaissance des Etats*, 13 RECUEIL DES COURS 427, 494 (1926).

⁵² Graham, *supra* note 32, at 31.

⁵³ 葛拉漢 (Malbone W. Graham) 表示，當今連最嚴格的法律解釋者都不會懷疑三分之二多數的決議，對於少數反對或棄權者的拘束力。簡言之，入會允許是一項多數者的集體決議，並且事實上代表國際聯盟全體會員的共同行為，以及宣布申請國擁有會員資格的必要條件，同時使申請國構成國際聯盟的會員。這就是入會允許的行為具有宣示性與構成性效果的原因，甚至產生比由主要的強權國家所集體給予的法律上承認，具有稍微更廣泛的效果。Graham, *Id.* at 38.

政府承認之間做出明確的區別⁵⁴。雖然國際聯盟會員資格未要求各國彼此必須締結外交關係，但是仍難以理解會員國在面臨盟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的義務時如何可以拒絕其他會員國的國家資格，除非其他會員明顯尚未獲得獨立的國家地位⁵⁵。在此項議題上，國家實踐雖然顯示出不一致的現象，但是仍傾向於支持入會隱含國家資格承認的觀點。

在蘇聯（USSR, Soviet Union）取得國際聯盟的入會許可之後，瑞士與比利時仍堅持其不承認蘇聯的政策。因此，數位國際法學者就援用這項先例來支持入會並不隱含承認的主張⁵⁶。但前述政策主要在於反對蘇聯政府的承認，以及拒絕國際聯盟的入會許可可以要求各國必須與蘇聯締結外交關係的可能性，因為這不是入會的必要附隨事項。例如一九三五年盧森堡商事法庭（Commercial Tribunal of Luxembourg）針對蘇聯提起的案名下達判決，認定蘇聯在盧森堡法院裡擁有提訴權地位，因此從盧森堡商事法庭的判決中可以清楚地推論，國際聯盟的各個會員國在允許蘇聯加入國際聯盟時就隱含地承認蘇聯的國家資格

⁵⁴ 威廉斯（John Fischer Williams）強調入會允許一定與必然地涉及國家資格的承認，但是主張國際聯盟會員資格並不隱含所有會員國政府的承認。John F. Williams, *Recognition*, 15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53, 62-63, 70 (1930).

⁵⁵ 印度在這方面呈現出明顯的困難而無法獲得獨立，因為印度在整個國際聯盟時期仍屬於英國的殖民地。但印度是國際聯盟的創始會員，而非按照盟約第1條第2項規定的加入會員。Erich, *supra* note 51, at 497; Graham, *supra* note 32, at 39.

⁵⁶ 例如羅德派特教授。See Lauterpacht, *supra* note 16, at 401-02; N. Feinberg, “L’Admission de Nouveaux Membres à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à L’ONU,” 80 Recueil des Cours 297, 328-29 (1952).

⁵⁷。盧森堡商事法庭認為，一個國家被另一個國家加以承認的情形，其實未必需要採取明示承認（*express recognition*）形式，也可以採用默示承認（*implied recognition*）方式，例如當兩個國家締結公約，或者成爲一個創造相互義務的國際協定或國際組織會員國。蘇聯在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八日被允許加入國際聯盟，而且盧森堡也是國際聯盟的會員國。在國際聯盟的大會中，盧森堡的代表對於蘇聯的入會問題放棄投票，但是根據國際聯盟盟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每一個國家的入會許可係由大會三分之二的多數投票予以支持者，就可以成爲國際聯盟的會員國。多數的決定也拘束那些不投票支持入會或甚至可能投票反對入會的國家。國際聯盟盟約第十條課與各個會員國必須確保彼此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義務⁵⁸。因此，唯有在彼此承認的國家之間前述承擔義務才可能具有實質意義。故蘇聯的國際聯盟入會許可已暗示盧森堡對於蘇聯政府的承認，並且承認蘇聯政府是蘇聯唯一合法的政府⁵⁹。

國際聯盟關於國家資格決議的拘束力性質可以從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拉夫二國對於愛沙尼亞在一九二一年國際聯盟入會許可案的態度中得到最清楚的確認。這兩個國家對於愛沙尼亞的國際聯盟入會案放棄投票，但都接受這項入會許可確認愛沙尼亞的國家資格⁶⁰。當南斯拉夫在一九二六年與愛沙尼亞正式締結外交關係時，南斯拉夫的外交部長聲明這項建交決定非常自然地隱含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及斯洛維尼

⁵⁷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v. Luxembourg and Saar Company* (1935-1937), *Annual Digest and Report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No. 34.

⁵⁸ 國際聯盟盟約第 10 條。

⁵⁹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v. Luxembourg and Saar Company*, *supra* note 57.

⁶⁰ H. W. BRIGGS, *THE LAW OF NATIONS: CASES, DOCUMENTS AND NOTES* 106-07 (1952).

亞王國政府（the Kingdom of the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對於愛沙尼亞共和國的法律上承認，因為愛沙尼亞已成為國際聯盟會員，並且在其能力範圍內已由全體國際聯盟的會員國承認為一個獨立與主權的國家⁶¹。就伊拉克在一九三二年國際聯盟入會許可案所發表的聲明而言，可以再度證明國際聯盟的入會許可具有確認申請國國家資格的效果。其中尤以義大利代表所發布的聲明最為清楚，亦即經由這項入會許可的決議行動，伊拉克從此取得主權與獨立國家資格的地位⁶²。

國際聯盟時期的國際法學者普遍地傾向於支持，國際聯盟的入會許可等同於國際聯盟其他會員的國家資格承認觀點，但是這些學者仍認為入會許可無法相同於傳統的片面承認⁶³。其中有位學者的觀點更值得注意。在徹底研究國際聯盟的實踐與司法意見之後，該位學者認為國際公法學者逐漸地與幾乎壓倒性地相信，入會許可等同於承認，或相同於承認，或產生類似的承認效果，或實際上是承認的同義字，並且隨即認為國際聯盟之內會員的彼此關係並未要求各國必須建立正式

⁶¹ BRIGGS, *supra* note 60; GRAHAM, *supra* note 32, at 34.

⁶² *Records of the 13th Ordinary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6th Plenary Meeting, October 3, 1932, 46-47, 51-52.,

⁶³ J. Coucke, *Admission dans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Reconnaissance de jure*, 2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320 (1921); Charles de Visscher, *La Reconnaissance des Etats et leur Admission dans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3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166 (1922); LOUIS L. JAFFE, *JUDICIAL ASPECTS OF FOREIGN RELATIONS: IN PARTICULAR OF THE RECOGNITION OF FOREIGN POWERS* 118-119 (1933); Hudson, *supra* note 42, at 436; Erich, *supra* note 51; Friedlander, *supra* note 33; ARNOLD D. MCNAIR,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Vol. 1: Peace 142 (4th ed. 1928); Williams, *supra* note 54, at 63; Hans Kelsen,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oretical Observations*, 35 *AJIL* 605, 614 (1941); Graham, *supra* note 32, at 34-40.

的外交關係，但主張這項建交行為通常是非常不必要的，因為常駐代表團的代表都出現於日內瓦的事實，就可以在國際聯盟的總部達成非正式的諮商，而不需要經由以前外交代表團的交換方式。因此，個別的法律承認行為所代表的法律重要性已大量地喪失，以及國際聯盟的集體承認行為似乎注定擁有法律的優先性，並且傾向於取代個別的法律上或事實上承認行為⁶⁴。另一名學者在其一九二八年針對國際聯盟入會許可的研究結果中表示，經由國際聯盟盟約草擬者與國際聯盟創立者靠著經驗方法的多年努力成果之後，使我們能夠確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聯盟的入會許可就是代表在一九二〇年以前主權國家的承認，以及國際聯盟第一條所規定的入會資格就如同大會的各個委員會所判斷的一般，意指現今任何獨立國家的基礎條件⁶⁵。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國際法學者都嚴重地懷疑，國家資格的承認可以隱含在國際聯盟的入會許可之內的前述觀點⁶⁶。可見，這些學者都完全地漠視國際聯盟在此議題上的大量國際實踐，並且未考慮那些主張國際聯盟的實踐基於實際的目的而修改承認法的早期觀點⁶⁷。

從國際聯盟入會規則與實踐的前述檢視結果觀察，大致上呈現兩個重要的趨勢。第一個趨勢為，依照傳統的承認法，每一個國家都擁

⁶⁴ Graham, *supra* note 32, at 39-41.

⁶⁵ Friedlander, *supra* note 33, at 100.

⁶⁶ 例如羅德派特、陳體強及奧弗立特 (Hans Aufricht)。Lauterpacht, *supra* note 16, at 400-02. 但在 H. LAUTERPACHT 所編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8th ed. 1955) 第一冊註 148 裡，羅德派特引用葛拉漢 (Malbone W. Graham) 意見表示其更支持由於國際聯盟入會允許的結果所產生的默示承認概念。Chen, *supra* note 18, at 211-14; Hans Aufricht,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Recognition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3 AJIL 679, 680-81(1949).

⁶⁷ 例如葛拉漢 (Malbone W. Graham)、弗利蘭德 (Lilian Friedlander) 及其他學者。

有絕對的裁量權來決定是否給予某個實體國家承認，但是國際聯盟的集體性承認實踐則嚴重地消滅前述的片面承認方式。國際聯盟的實踐顯示國家資格集體承認新規則的出現，但集體承認的履行則受到國際聯盟會籍無法普遍化的實際阻礙⁶⁸。其中尤以美國始終拒絕加入國際聯盟的問題最為嚴重，因為美國疏離國際聯盟的事實使得傳統的片面承認與國際聯盟的集體承認兩種制度繼續維持平行存在的關係。第二個趨勢是關於入會許可的條件及因此產生的國家資格。雖然自決權與尊重人權事項明顯地未成為國際聯盟盟約第一條會員資格的要件，但是這些因素無疑地都在國際聯盟會員資格的構成要件上扮演重要的角色⁶⁹。民族自決原則不僅提供希望於國際託管地制度（the mandate system），並且也給予那些來自奧匈帝國與俄羅斯帝國瓦解後出現的新歐洲國家、及英國自治領地與印度的入會許可⁷⁰。對於國際社會上所關切的人權保障而言，雖然在一九二〇年人權保障仍處於初期萌芽階段，可是對於各個國內擁有語言、宗教及種族等少數民族的國家而言，其所締結的少數民族保障公約與宣言則屬於國際聯盟會員資格的先決條件，並且使任何申請入會的國家都能清楚地知悉，其在水權領域的表現成果往後將成為國際社會在承認其國家資格時一項重要的考量標準⁷¹。

⁶⁸ Manley O. Hudson,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6 BYIL 130 (1935).

⁶⁹ 尤其是在國際理想主義（international idealism）的早期時代。See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23.

⁷⁰ 民族自決原則係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在1918年1月8日向國會發表演說時提出的十四點聲明（Fourteen Points）中的第十一點聲明。H. W. V. TEMPERLEY,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ol. 3 Appendix III. (1920).

⁷¹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23-24.

肆、聯合國之集體承認實踐

在敘述完國際聯盟之集體承認實踐之後，本文將接著探討聯合國組織之集體承認實踐。許多國際法學者在檢視承認法上立場搖擺不定的國家實踐時，都期待能出現某個國際組織或機構，使各國的承認實踐予以集體化與一致性，並且因此可以排除個別國家決定的恣意性質⁷²。雖然這些學者都承認聯合國為一個可供選擇的國際承認組織，但是他們無法接受聯合國的入會程序本身能夠履行這項任務，反而建議聯合國為了這個目標必須額外通過特別的程序來履行之。採用此種方法的國際法學者，包括傑塞普（Philip Jessup）與羅德派特（Hersch Lauterpacht）等知名學者⁷³。首先，傑塞普教授提議聯合國大會應通過一項描述國家基本特性的宣言，並且主張在任何政治的實體被承認為國家以前，必須先認定該實體是否擁有這些特性⁷⁴。對於聯合國的會員資格，傑塞普教授表示聯合國大會得以標準的指標形式制定一項宣言。大會可以透過該標準被引導於決定是否應該准許新會員的加入。聯合國會員資格的標準不會完全相同於國家資格的標準，但是國家資格的標準可以被納入於聯合國會員資格的標準之內，因為聯合國會員資格之中的一項要件就是申請國應該是一個國家⁷⁵。其次，羅德派特教授建議由聯合國大會明確地通過一項規則。這項規則必須規定，由聯

⁷² I. A. SHEARER, 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124-126 (11th ed. 1994). 雪瑞爾教授 (I.A. Shearer) 及史塔克教授 (J. G. Starke) 認為，由某種集體性國際行動或透過一個國際機構媒介所產生的承認，其優點是無法加以否認的。此種承認將排除現今由於個別的片面承認行為所造成的窘境。Id. at 124.

⁷³ Jessup, *supra* note 21; Lauterpacht, *supra* note 16.

⁷⁴ Jessup, *id.* at 47.

⁷⁵ Id.

合國會員國所需要的多數決通過的入會，就足以證明國家資格要件的存在⁷⁶。羅德派特教授另外表示，聯合國憲章在新會員入會方面的規定，可以使前述規則的通過成爲可實行的事項。因爲新會員的入會許可必須得到安全理事會所有五位常任理事國與大會三分之二會員國的一致同意，所以因此構成的多數意見應該被看待爲足以證明，新國家或政府具備所有獲得承認的必要條件⁷⁷。但我們不清楚傑塞普與羅德派特兩位教授在接受僅有國家才可以被允許加入聯合國時，爲何還主張必須在通常的入會程序之外，再通過一項宣言或規則。針對傑塞普教授的建議，一個可能的解釋爲，他未預見聯合國會員數目的擴張，但想到非會員的國家資格。另一方面，羅德派特相信，將入會是否等同於承認的問題委由不穩定的默示承認原則來決定，是一項很不明智的作法⁷⁸，因此羅德派特教授基於說明的目的另外提議一項規則。雖然這兩位傑出的國際法學者都在通常的入會程序以外提出某種國家資格的承認方式，但是他們也都拒絕這項程序本身等同於國家資格承認的觀點。當然，不僅有傑塞普與羅德派特二位學者不願意接受聯合國的入會程序一定隱含承認的觀點，甚至連蕭胥特（Oscar Schachter）、帕特爾（S. R. Patel），以及布利格斯（Herbert Briggs）等教授，也都意識到集體承認決定的必要性，並且要求在一般的入會程序以外增訂某種新規則⁷⁹。前述觀點都僅是學者在聯合國早期所作的意見表達，因爲當

⁷⁶ Lauterpacht, *supra* note 16, at 403.

⁷⁷ *Id.*

⁷⁸ *Id.* at 402.

⁷⁹ Oscar Schachte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Legal Opin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25 BYIL 91, 115 (1948); SATYAVRATA R. PATEL, *RECOGNITION IN THE LAW OF NATIONS* 79 (1959); Herbert Briggs, *Recognition of States: Some Reflections on Doctrine and Practice*, 43 AJIL 113, 121 (1949).

時會籍普遍化似乎是一個遙遠的目標，並且在冷戰時期，新會員加入的阻礙與困挫明顯是一項嚴峻的現實考驗。聯合國在入會代表承認方面的實踐受到很大的限制。聯合國秘書長在一九五〇年表示，聯合國並未擁有任何承認新國家或現行國家內新政府的權限。爲了建立聯合國集體承認的規則，全體會員國都必須事先支持有關承認事務的聯合國憲章修正，或締結新的公約⁸⁰。然而，聯合國秘書長前述備忘錄內的勸告性宣示內容是否還正確地反映，聯合國自一九五五年包裹交易式（package-deal）的入會之後至今在國家承認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是否具有任何充分的理由來說明，國際法學者爲什麼仍不願意支持新國家的聯合國入會同意就等同於國家資格的承認等問題。這些問題將需要透過下列學者的意見、國家的實踐、聯合國的組織實踐，以及聯合國的會員資格等議題，來分別處理與釐清。

一、學說見解

首先關於聯合國的入會決議是否具有國家集體承認效果之爭議，本文將從下列國際法學者的支持及反對者所提供的各種法律觀點，來詳細檢視聯合國有關入會程序的承認實踐，亦即針對聯合國的入會同意是否默示地代表新會員取得國家資格的地位爭議，本文將依序分析與探討國際法學者的支持與反對見解。最後在各種見解的評價過程裡提出本文的評析見解。

⁸⁰ Memorandum on the Legal Aspects of the Problem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UN Doc. S/1466 (9 March 1950); Quincy P. Wright, *Some Thoughts about Recognition*, 44 AJIL 548 (1950).

(一) 支持見解

若干學者認為聯合國入會具有默示承認新會員國家資格的效果。國際法學界之間主張此種支持見解正在逐步擴張與產生重大影響。這些學者包括凱爾森 (Hans Kelsen)、布利格斯 (Herbert Briggs)、萊特 (Quincy Wright)、杜卡德 (John Dugard)、雷迪克 (David Raič)、史塔克與雪瑞爾 (J. G. Starke/I. A. Shearer)、梅隆 (P. K. Menon)⁸¹、沈克勤⁸²、丘宏達⁸³、蘇義雄⁸⁴等人。例如凱爾森教授在解釋承認法上的

⁸¹ 此外，梅隆教授認為那些投票支持一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的會員，除非明示其反對的意志，否則將視為已默示授予承認給該國。See Menon, *supra* note 14, at 59. See also Raič, *supra* note 1, at 39-47. 然而，雷迪克 (David Raič) 表示支持聯合國入會的投票通常會暗示承認系爭實體的國家資格，但是這項規則並非總是維持不變，而是有例外情況，例如在入會案表決以前已經給予承認及投票支持的國家。Id. at 45. David Raič 認為若系爭實體被允許入會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包括投票反對與棄權者，在現行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之下都沒有承認該實體國家資格的義務。Id. at 45-47. See also I. A. SHEARER, 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11th ed. 1994). 史塔克與雪瑞爾 (J. G. Starke/I. A. Shearer) 認為此種入會相當於承認被允許入會的會員為國家，即聯合國的入會允許構成集體承認。See id. at 124.

⁸² 沈克勤教授認為，集體承認或透過一個國際組織給予新國家或新政府承認，自有其便利，並可以免除個別承認行為所衍生的諸多困擾。新會員若獲准加入聯合國組織者，就等於聯合國承認新會員的國家地位。參閱沈克勤，國際法，頁 114-115，台北：台灣學生書局，七版(1984)。

⁸³ 丘宏達教授認為事實上聯合國有時也會介入國家承認問題，例如南韓案。聯合國通過第 195(III)號決議宣布大韓民國政府為唯一合法政府。參閱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322-323，台北：三民書局 (1995)。

構成說時，將承認區別為政治性行爲與法律性行爲兩類：即「政治性承認行爲」與「法律性承認行爲」⁸⁵。當一國表示其欲與另一國締結外交關係的意願時，例如互換外交關係、使節與締結條約等，便產生承認的政治性行爲。這是一項完全屬於承認國任意決定範圍內的行爲。但政治性承認行爲係以被承認之國家的法律上存在為先決條件，亦即預先假設被承認國在法律上已存在。承認的法律性行爲係指一個國家存在事實的建立，而非指意願的表達。這是一項認識（*cognition*），而非承認的行爲（*recognition*）。由於國際社會上缺少一個建立國家存在事實的中央集權機構，因此將該功能留給個別的國家依據國際習慣法上所制訂的國家資格要件，來進行是否承認的決定⁸⁶。但隨後凱爾森繼續主張，一個國家可以透過條約締結的方式，將其承認另一個國家存在的權限轉移給國際組織，亦即使國際組織擁有部分的國家主權，例如承認權。就此方式而言，一個國家經由國際聯盟盟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其承認一個尚未給予承認的共同體為國家的權限轉移給國際聯盟大會，因為國際聯盟大會允許新會員加入的決議對於那些本身尚未給予新會員承認的會員而言，隱含著他們的承認行爲⁸⁷。凱爾森將前述的主張適用於聯合國的憲章規定，並因此表示可以將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的規定解釋成意指，聯合國大會根據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允許一個

⁸⁴ 蘇義雄教授認為，一國加入普遍性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入會。只對於投票贊成其加入的國家，具有默示承認的效果。參閱蘇義雄，平時國際法，頁131-132，台北：三民書局（1991）。

⁸⁵ Kelsen, *supra* note 63, at 605; HANS KELSE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387-399 (Robert W. Tucker ed. 2nd ed. 1966).

⁸⁶ 在國家資格的要件上，國際習慣法要求，為了使一個實體具備國家的資格，該實體必須是政治上有組織的、具有能夠強制在一定領土內生活的個人永久服從的權威，以及是獨立的。See *id.* at 607-608.

⁸⁷ *Id.* at 614.

共同體成爲聯合國會員的決議，隱含地承認這個共同體爲國家，以及在加入聯合國時透過批准或遵守聯合國憲章等方式，一個國家將這項承認一個共同體爲國家的權限移轉給聯合國⁸⁸。凱爾森特別針對聯合國秘書長在一九五〇年拒絕聯合國享有國家承認能力的備忘錄中所採取的立場⁸⁹，表示一個尙未被聯合國會員加以承認的共同體加入聯合國的許可決定係指，聯合國透過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承認這個共同體爲國家，因爲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只有國家才可以被允許取得聯合國的會員資格。若一個共同體被允許加入聯合國者，那麼所有的其他會員，包括那些尙未承認該共同體爲國家的會員，甚至也包括那些投票反對其入會許可的會員，都負有承認該共同體爲國家的明確義務，以及該共同體具有被承認爲國家的明確權利。這意味著所有的其他聯合國會員依據聯合國憲章應該有義務認爲該共同體是一個國家。若這些會員主張該共同體不是國家，並因此不是國際法的主體，而拒絕對該共同體履行其義務者，那麼他們將明確地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所以一個尙未被某些會員加以承認的共同體入會，必然暗指這些會員必須認爲該共同體爲國家。這是承認的法律行爲所顯現的基本功能。但一個尙未被某些會員加以承認的共同體的入會許可並不暗指這些會員有義務與該被允許加入聯合國的共同體進行正常的外交、政治及經濟關係。依據聯合國憲章的文義，聯合國憲章並未要求會員必須履行這些義務。若承認國透過國家承認的方式所顯現的意願表達應該被理解爲與被承認國進行這些正常的關係者，那麼對於聯合國的會員而

⁸⁸ HANS KELSEN, *THE LAW OF UNITED NATION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ITS FUNDAMENTAL PROBLEMS* 79 (1951). Cf. BRUNO SIMMA,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162-166 (1994).

⁸⁹ Memorandum on the Legal Aspects of the Problem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supra* note 80.

言，一個共同體加入聯合國的許可並不暗指此種承認行爲，因爲此種行爲不是法律上的承認行爲，而僅是政治上的承認行爲⁹⁰。故聯合國的入會許可僅屬於法律上的承認行爲，相反地，被承認國必須得到承認國的國家承認與政治上承認行爲，才能夠享有這些正常的國家交往關係。另一方面，雖然布朗利（Ian Brownlie）教授在聯合國入會許可的默示承認議題上不想與凱爾森採取同樣的立場，但是仍然支持凱爾森在政治性承認與法律性承認之間所作的概念上區別。布朗利教授主張，聯合國會員資格的許可是國家資格的表面上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若那些不給予承認的會員忽視另一個國家（指那些會員所不承認的對象）存在的基本權利者，那麼他們都將有違反國際法的危險。但聯合國憲章或國際習慣法大概都未要求那些不給予承認的國家必須給予政治性承認，以及與其他聯合國會員進行可選擇性的雙邊關係⁹¹。另一方面，羅鮮教授（Shabtai Rosenne）也贊同凱爾森在默示承認方面所採取的理由，但未同意凱爾森的法理基礎。羅鮮主張就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與第七十八條的規定而言⁹²，聯合國會員在入會許可的問題上所投下的贊成票必須被認定爲暗指承認的行爲表現，但提議若不同意的國家明確地表示不承認的意思者，那麼反對票則可能帶有不承認的意涵⁹³。

⁹⁰ Kelsen, *supra* note 88, at 947.

⁹¹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94 (6th ed. 2003).

⁹² 聯合國憲章第 4 條與第 78 條。

⁹³ Shabtai Rosenne, *Recognition of States by the United Nations*, 26 BYIL 437, 445-447 (1949); JEAN CHARPENTIER, *LA RECONNAISSANCE INTERNATIONALE ET L'EVOLUTION DU DROIT DES GENS* 330-332 (1956).

其次，布利格斯教授基於新國家承認的共同體利益，遂主張國家資格的集體承認已經是聯合國所確立的一項實踐⁹⁴，以及認為承認包含兩種承認形式「直接承認」與「間接承認」。直接承認意指傳統、自願及直接的國與國關係。此種關係主要係取決於政治因素來決定是否給予，並且時常被視為與外交關係的建立相同⁹⁵。間接承認可以適當地從聯合國之內共同的會員地位來默示地給予，而不需要任何意圖，並且提供長期尋求的承認行為上法律性功能，但這有別於承認行為上的政治性功能⁹⁶。布利格斯教授的主張仍清楚呈現凱爾森教授關於政治承認與法律承認二分法觀念的影響。直接承認近似於政治承認，以及間接承認類似於法律承認，只是沒有凱爾森的構成說外貌而已。布利格斯教授強調在聯合國內共同的會員地位能夠提供一項建立承認行為上法律功能的方法，即聯合國可以集體確認某個實體為國家與國際法的主體⁹⁷。此外，在處理聯合國的會員資格時，布利格斯教授援引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來支持其論點，即憲章第四條的國家一詞帶有國際法上術語的通常意義，並且聯合國各機關之內有關新會員入會的爭論揭露一個確認直接承認與間接承認概念的傾向⁹⁸。布利格斯並不擔憂聯合國秘書長在一九五〇年所提出的備忘錄⁹⁹，因為秘書長係以直接或政治承

⁹⁴ Herbert W. Briggs, *Community Interest in the Emergence of New States: The Problem of Recognition*, 44 PROCEEDINGS OF THE ASIL 169 (1950).

⁹⁵ *Id.* at 180.

⁹⁶ *Id.* at 179.

⁹⁷ *Id.* at 180-181.

⁹⁸ *Id.* at 175.

⁹⁹ 聯合國秘書長在一份有關聯合國代表問題法律層面之備忘錄中表示，聯合國並未擁有任何有關承認新國家的權限。Memorandum on the Legal Aspects of the Problem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supra* note 80.

認意義來使用承認術語¹⁰⁰。最後布利格斯教授主張，聯合國內共同會員地位必然包含國家資格的間接承認與其他締約國的國際法律能力，不管聯合國會員在新會員的入會案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¹⁰¹。

接著，萊特教授主張新國家承認意指承認國想要將該實體看待為國際法上的國家。聯合國透過一個實體取得其會員資格的入會方式可以適當地被視為承認該實體為國家¹⁰²。萊特主張基本上應區分「一般承認」與「特別承認」兩種承認行為。一般承認意指整體國際社會將某個實體視為國家的決定。對於整體的國際社會而言，依會員數目及採取的立場，聯合國對於一個實體的國家承認通常提供此種決定的證據。因此，就情勢的性質而言，聯合國的國家承認行為通常構成一般承認，並且產生一種客觀效果，而有別於任何單一國家給予承認所產生的主觀效果。萊特教授表示這種起因於情勢的客觀效果，故不需要透過聯合國憲章修正或公約締結等方式來授予聯合國新的權力¹⁰³。另一方面，特別承認係涉及直接的國對國關係，尤其是互換外交代表。儘管一個國家可以普遍地被加以承認，但是對於其他國家而言則明顯無義務與該國締結外交關係。萊特教授最後預料，當國家之間的雙邊關係逐漸被多邊關係予以取代時，各國將接受此種透過聯合國集體承認方式來授予一般承認。萊特教授的一般承認概念大致上相當於凱爾森教授的法律承認與布利格斯教授的間接承認。特別承認類似於政治承認與直接承認。

最後，杜卡德教授認為對於聯合國入會與國家承認之間的關係，國際法學者的意見存在明顯的分歧，並且從徹底敵視聯合國集體承認

¹⁰⁰ Briggs, *supra* note 94, at 180.

¹⁰¹ *Id.* at 178.

¹⁰² Wright, *supra* note 80, at 550.

¹⁰³ *Id.* at 552.

的觀念到聯合國入會為現代承認形式的看法都有一些學者提倡¹⁰⁴。那些反對聯合國集體承認觀念的學者大部分都是不信任聯合國大會的因素，例如學者卡鐸（L. L. Kato）認為，目前所建立的聯合國組織不具備履行此種責任的能力，因為聯合國缺乏同質性的政治意識型態以提供指導方針¹⁰⁵，然而伯力克斯（Hans Martin Blix）認為集體承認的觀念應該予以保留，因此對於聯合國大會具有明智地執行此項集體承認制度的能力，表達嚴重的懷疑¹⁰⁶。聯合國集體承認的主要反對意見都是相當形式上的看法。許多學者在阿拉伯國家不承認以色列案例之外幾乎未檢視聯合國實踐，並因此主張國家的承認無法隱含於聯合國入會案¹⁰⁷。支持此種觀點的學者也主張，為了賦予聯合國建議新國家集體承認的權力，在一九四五年舊金山會議中由挪威代表團所提議的修

¹⁰⁴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43-45. 杜卡德教授表示，凱爾森（Hans Kelsen）、布利格斯（Herbert Briggs）及萊特（Quincy Wright）對於經由聯合國入會方式取得承認採取最積極觀點，並且都基於實體上類似理由，主張國家資格的承認可以透過聯合國入會方式達成。See *id.* at 45-50.

¹⁰⁵ L. L. Kato,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Some Thoughts on Traditional Theory, Attitudes of and Practice by African States*, 10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99, 303 (1970).

¹⁰⁶ Hans Martin Blix, *Contemporary Aspects of Recognition*, 130 RECUEIL DES COURS 586, 698-699 (1970-II).

¹⁰⁷ O'Connell, *supra* note 9, at 155-157; Aufrecht, *supra* note 66, at 691, 703; Patel, *supra* note 79, at 103; Schachter, *supra* note 79, at 114-115; CHARLES DE VISSCHER, *THEORY AND REALITY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38 (P. E. Corbett ed. & trans. 1968); D.J. Devine, *The Status of Rhodesia in International Law*, ACTA JURIDICA 1, 98-99 (1973).

正案未被予以採納¹⁰⁸。因此，聯合國創立者的意圖為不想將聯合國會員資格的入會解釋為等同於國家集體承認¹⁰⁹。相對地，許多支持集體承認的學者都承認聯合國的入會對於承認法具有重大的影響，但仍無法接受聯合國的入會本身就是承認行為。因此。從文獻上可以發現聯合國入會被描述為一種集體承認¹¹⁰、朝向集體承認原則邁進一步¹¹¹、最接近於集體承認的類似觀念¹¹²、一個實質上履行集體承認功能的確認制度¹¹³、國家資格的表面上證據¹¹⁴、等同於承認入會的會員為國家¹¹⁵，以及在很大的程度上但非所有方面作為傳統承認的替代觀念¹¹⁶。另有學者表示，當聯合國達成完全的會籍普遍化目標時，承認的觀念將會消失，以及聯合國會員資格將成為國家之間唯一的關係標準¹¹⁷。因此，杜卡德教授認為，聯合國授與的承認行為並未要求會員國必須與其所厭惡或反對的會員締結雙邊關係或互換外交使節。聯合國承認

¹⁰⁸ U. 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mendments and Observations on the Dumbarton Oaks Proposals*,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Delegation, Doc. 2, G/7, n (1), 2 (3 May 1945).

¹⁰⁹ Aufricht, *supra* note 66, at 691; O'Connell, *supra* note 9, at 157.

¹¹⁰ Fawcett, *supra* note 34, at 44.

¹¹¹ H. Waldock, *General Course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06 RECUEIL DES COURS 1, 155 (1962).

¹¹² NOYES E. LEECH, COVEY T. OLIVER, JOSEPH M. SWEENEY,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73); Shigejiro Tabata, *Ad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Recognition of States*, 5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1961).

¹¹³ Crawford, *supra* note 31, at 78.

¹¹⁴ Brownlie, *supra* note 91, at 94.

¹¹⁵ Shearer, *supra* note 72, at 124.

¹¹⁶ H. Mosler,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 a Legal Community*, 140 RECUEIL DES COURS 1, 60 (1974).

¹¹⁷ Chen, *supra* note 18, at 222.

的主要目的係爲了證明一個實體擁有法律、間接或一般性存在的國家地位，並且符合國際法的利益與責任，甚至對於最熱烈的國家主權倡導者而言，應該是更容易於認識聯合國在國家承認方面扮演的角色。聯合國是否經由入會方式來承認一個國家本質上屬於程序的問題¹¹⁸。承認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片面或集體及事實或法律承認。但今日聯合國的集體承認大概屬於最重要的承認方式，因爲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內部的外交活動對於許多國家而言已逐漸取代傳統雙邊外交模式，尤其是那些無法承擔在世界各國境內維持外交使館經費的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¹¹⁹。國際社會的集體利益在國際關係上屬於最高

¹¹⁸ Jessup, *supra* note 21, at 45; Verhoeven, *supra* note 12, at 526.

¹¹⁹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51, 77-78. 目前聯合國共有 192 個會員。幾乎每一個會員都在聯合國總部紐約、日內瓦及維也納設立常駐使節團 (permanent miss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另外還有非會員國與國際組織的常駐觀察員使節團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s)，<<http://www.un.org/members/index.html>>(2006/10/19, 造訪)。葛拉罕 (Malbone W. Graham) 將國際聯盟形容成一個共同的關係交換所，並且使在各個會員國首都的正式外交關係屢次變得相當不必要。See Graham, *supra* note 32, at 40-41. 然而，對於杜卡德 (John Dugard) 教授的觀點，有一些學者提出反對意見，例如梅爾康蕭教授 (Malcolm N. Shaw) 認爲杜卡德教授提倡的「構成性集體承認理論」(constitutive collective recognition theory) 並不符合國家實踐。See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1997); M. J. PETERSON, 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S: LEGAL DOCTRINE AND STATE PRACTICE 1815-1995 (1997); H. G. SCHERMERS & N. M.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UNITY WITHIN DIVERSITY 1843-1844 (3rd Revised ed. 2001). 認爲國際組織的承認並未暗示該組織的會員給予承認，以及該組織會員的接受也未必暗示給予國家承認。

目標¹²⁰。因此，此種利益的實現需要國際法的承認規則，並且經由集體承認來決定國際習慣法與聯合國憲章的主體。此種決定大部分需由聯合國的入會程序作成，並且由聯合國會員成長過程的檢視來加以呈現。可見，這些支持觀點的學者一直試圖探求法理上的解釋方法，以證明聯合國入會具有默示承認新會員國家資格的效果。

（二）反對見解

除了前述支持見解之外，另有一些學者認為聯合國入會不具有默示承認新會員國家資格的效果。除了完全反對集體承認的效果之外，學者大多認為聯合國的入會僅具有證明國家資格的證據效果。這些學者包括布朗利（Ian Brownlie）、克勞勃（James Crawford）¹²¹、華布利克（Colin Warbrick）、麥克欽雷（Gerald McGinley）¹²²、梅爾康蕭（Malcolm N. Shaw）¹²³、俞寬賜¹²⁴、許慶雄與李明峻¹²⁵等人。例如布

¹²⁰ 傑塞普（Philip C. Jessup）表示，片面承認新國家的傳統實踐不符合此種接受共同體利益概念的假設。See Jessup, *supra* note 21, at 44.

¹²¹ 克勞勃教授認為聯合國入會明顯未構成其他會員國的整體承認，甚至對於那些投票支持其入會的會員國而言，亦同。See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544-545 (2nd ed. 2006) 克勞勃教授指出 Hans Aufricht 與 Ti-Chiang Chen 教授亦支持此觀點。See *Id.* at 545, n. 274.

¹²² 麥克欽雷教授認為，聯合國的會員資格無法構成各會員國的承認，但明顯可以作為國際法人格的重要性指標。See Gerald McGinley, *The Cre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States*, in Sam Blay, Ryszard Piotrowicz, and B. MARTIN TSAMENYI EDS.,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202, (1997).

¹²³ 梅爾康蕭教授認為聯合國的會員資格僅構成國家資格的強有力證據，但不會對於其他會員國具有拘束力，因為各國仍然可以自由拒絕承認聯合國的任

朗利教授表示¹²⁶，集體承認可以由一群國家採取聯合宣言的方式進行，例如在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盟軍最高理事會，或者允許新國家成為政治性多邊公約締約國的方式進行，例如和平公約。國際聯盟與聯合國類型的國際組織運作可以提供許多各種國家承認的情況。在會員的入會投票過程與考慮涉及和平威脅或破壞的控訴時，都可能產生個別的會員承認其他的會員或非會員的情形¹²⁷。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的入會由於法律的作用而都會附隨所有其他會員的承認，不管其是否投票反對入會案。由國際法原則與國家實踐所支持的立場似乎認為，會員的入會是國家資格的初步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以及不承認的會員若忽視其不承認對象的另一個國家擁有基本權利者，將處於危險的

何其他會員國或政府。See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388, (5th ed., 2003)。

¹²⁴ 俞寬賜教授認為若一國獲准加入聯合國即構成全體會員國對該國承認，將完全抹煞未投票贊成國的意志。即使投票贊成國家也可以依相反聲明原則，在針對該新國家入會案進行表決時聲明新國家的入會對於聲明國不發生承認效果。各國在實踐上對於新國家與新政府的承認都係以個別承認為原則，反而集體承認仍是一種頗多爭議的例外。參閱俞寬賜，前揭註 14，頁 131-132。

¹²⁵ 許慶雄與李明峻教授認為承認是每一個國家個別的行爲。原則上只有個別承認，無所謂集體承認或交叉承認，亦不存在任何國際組織代表各國承認等方式。即使表面上是很多國家或某些國家的集體同時採取一致步驟承認某新國家，但理論上仍屬於這些國家個別給予承認的行爲。基本上集體承認可視為個別承認之總和，但並未具有特別的法效果，法理上對無關聯的第三國不產生任何影響。參閱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頁 87-88，台北：元照出版（2001）。

¹²⁶ Brownlie, *supra* note 91, at 93-94.

¹²⁷ Case concerning Northern Cameroon, Judgment of 2 December 1963 (Preliminary Objections), 1963 I.C.J. Report, 119-120,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境地。聯合國機關一直假設以色列相對於其阿拉伯鄰國受到聯合國憲章有關武力使用原則的保護。然而，在聯合國憲章與國際習慣法中大概沒有要求不承認的國家必須給予政治性承認，以及與另一個會員進行可選擇性的雙邊關係¹²⁸。無論如何，一般國際法的國家資格檢視標準未必適用於聯合國特別機構的會員資格爭議¹²⁹。

此外，華布利克教授認為杜卡德教授（John Dugard）是一位大力提倡由聯合國會員入會程序集體承認制度的學者¹³⁰。實踐上各個本身是國家並且想要被其他國家視為國家的實體，一般都想立即申請加入聯合國。這表示聯合國的全體會員都被要求針對該實體的地位採取立場。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國家是成為聯合國會員的一項條件，但不是一項充分條件，因此申請國必須滿足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的其他要件，並且必須滿足大會與安理會內必要的多數支持，才得以被允許加入為會員。在入會諮詢意見案中，國際法院表示現行會員在其投票時只被授權考慮憲章第四條第一項之內的那些因素規定，但是有關申請國是否符合要件則完全委由每一個國家進行個別的評估¹³¹。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本身設想將有國家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並且憲章第四條第二項容許聯合國的機關可能基於非懷疑其國家的主張等理由，而作成不利於該國入會申請的決定，以及國家當然完全沒有申請加入聯合國的義務。因此，雖然聯合國的入會可能是國家資格的確認方式，但

¹²⁸ Memorandum on the Legal Aspects of the Problem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supra* note 80; Kelsen, *supra* note 88, at 946.

¹²⁹ FELICE MORGENSTERN,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6-68 (1986).

¹³⁰ Colin Warbrick, *States and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cited from MALCOLM D. EVANS, INTERNATIONAL LAW 251-253 (2003).

¹³¹ *Conditions of Admission of a State to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4 of Charter)*, Advisory Opinion of 28 May 1948, 1948 ICJ Reports 63.

是非聯合國的會員則未必意指一個實體不是國家，例如瑞士許多年來都未申請聯合國的入會，直到二〇〇二年才正式成為會員。相反地，聯合國創始會員之中至少有兩個未滿足國家資格標準的實體，即白俄羅斯與烏克蘭。從聯合國的會員資格或許只能推論，基於憲章的目的，實體是國家。從現行會員支持申請案的投票可以合理推論，該會員將申請者視為國家。自從白俄羅斯與烏克蘭加入之後就沒有任何其他異常現象。然而，華布利克認為會員對於申請案的投票（支持或反對，以及依據投票國所提出的任何解釋）屬於投票國針對申請者的地位所表達立場的證據，但是除非投票國如此表示，否則投票行為不等於承認行為¹³²。

（三）本文見解

在前述支持與反對雙方意見的扼要與體系分析與比較之後，本文贊成國際法學者的支持者所提出的法律觀點，亦即聯合國入會具有默示承認新會員國家資格的法律效果。除了一些具有爭議性的政治實體未加入或其他特殊因素之外，聯合國目前屬於由世界上幾乎所有（192個）國家組成的普遍性政府間國際組織。聯合國憲章本身未明文規定入會的承認效果，因此，原則上可以推論聯合國會員的入會並不自動形成由聯合國會員國授予新國家的承認。然而，根據支持者的見解與聯合國的實踐，聯合國在過去六十幾年入會與外交事務上的實踐，已經在聯合國組織創立早期由凱爾森（Hans Kelsen）、布利格斯（Herbert Briggs）及萊特（Quincy Wright）三位學者解釋的集體承認法律架構之內，獲得最適當的闡釋與佐證，並由杜卡德（John Dugard）與梅隆（P. K. Menon）等數位現代學者支持與補充。聯合國的入會已經超越單純

¹³² Warbrick, *supra* note 130, at 252.

地提供國家資格的證據，尤其在前殖民地的情形，聯合國的入會已提供各國法律、間接或一般的承認。國際法院在聯合國損害賠償案諮詢意見裡，針對聯合國的法律人格爭點方面表示，依據國際法絕大多數的國際社會成員擁有權力，以成立一個擁有客觀國際法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的實體¹³³。這項意見確實無疑地確立，聯合國具有明示或默示地確認新國家存在的能力。故本文認為聯合國擁有一種承認新國家的隱含能力（implied powers）。聯合國大會於處理一項涉及國家資格是否存在爭點時通過的多數贊成決議，即顯示各會員明示或默示承認該國的國家資格，但是仍應排除那些未投票支持與明確拒絕的少數會員。總之，新入會的國家至少在聯合國組織與投票贊成會員的範圍之內具有國家資格的地位。

二、聯合國之會員資格

基於前述聯合國入會程序是否具有會員國集體地默示承認新國家之國家資格的效力，本文認為該議題應先檢視聯合國會員資格（membership）的實質意義，如此才有助於進一步闡釋集體承認實踐的法律效果。故本文將依據聯合國憲章的會員條款，以及在各個時期內新會員入會的組織實踐等，來探討聯合國的集體承認實踐及其所面臨的各種會籍爭議。

首先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聯合國包含兩種會員資格：一、「創始會員」；以及二、後來經聯合國允許入會的「加入會員」。創始會員的規定為憲章第三條：「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以前曾經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上簽署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並

¹³³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f 11 April 1949, 1949 I.C.J. Report 174, 185.

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加以批准者，得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¹³⁴」加入會員的規定為憲章第四條：「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明之義務，並經本組織認為有能力且願意履行這些義務者，得為聯合國之會員國。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者，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¹³⁵」雖然國際聯盟盟約規定的會員資格開放給任何完全自治的國家、領地或殖民地參加¹³⁶，但是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會員資格則僅限於國家參加。根據憲章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這是很清楚的概念，並且在許多提及國家一詞的其他條文中指出，聯合國憲章所包括的權利與義務都與國家資格（statehood）相連結¹³⁷。

聯合國創始締約國與會員共有五十一國。在聯合國歷史的前十年裡（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五年），由於主要的強權國家之間的意見不一致，所以只有九個國家被允許入會。但在一九五五年主要的強權國家之間的包裹交易（package-deal）之後，十六個國家才被允許入會。這個僵局一旦被打破，那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限制就會變少，以及因為去殖民化運動橫掃亞洲、非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所以聯合國會員國的會員數目呈現三倍成長。目前聯合國的會員數目為一九二個會員

¹³⁴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 3. 如國際聯盟盟約一樣，國際聯盟盟約第一條。國際聯盟盟約規定兩種會員資格。第一類為在國際聯盟盟約附件中列名簽署國的創始會員，以及在附件中列名與稍後加入盟約的其他國家。第二類為由國際聯盟本身允許加入的會員。

¹³⁵ UN Charter, art. 4.

¹³⁶ 國際聯盟盟約第 1 條第 2 項。

¹³⁷ 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項至第 7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35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3 項、第 50 條、第 52 條第 3 項、第 53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59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93 條第 2 項、第 107 條及第 11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

¹³⁸。聯合國會員的發展歷史過程可以劃分為三個主要的階段：(1) 創立時期；(2)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五年冷戰時期；以及(3) 去殖民化時期。國家資格的概念在過去的幾十年裡（一九四五年至今）已歷經徹底的改變，以及這些改變大致上係反映在前述三個主要階段的入會政策上。本文將另外在去殖民化時期的部分討論小國問題。

（一）創立時期

國際社會在一九一三年係由四十八個國家組成，其中的四十一個國家位於歐洲與美洲。這項數字到一九三三年已增至六十六個國家，係由二十八個歐洲、二十二個美洲、十二個亞洲及四個非洲國家組成¹³⁹。國際聯盟儘管有其拉丁美洲的會員，但是因為美國不願意加入，所以基本上係以歐洲國家的組成與觀點為核心¹⁴⁰。一九四五年聯合國在其組成的會員方面呈現相當少的變化。在聯合國的五十個創始會

¹³⁸ United Nations, List of Member States, <<http://www.un.org/Overview/unmember.html>> (last visited Apr. 6, 2007).

¹³⁹ Briggs, *supra* note 94, at 170-71.

¹⁴⁰ Hudson, *supra* note 68, at 130. 國際聯盟在 1935 年共有 59 個會員，分別為 28 個歐洲國家（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蘇聯、南斯拉夫）、19 個美洲國家（阿根廷、玻利維亞、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薩爾瓦多、烏拉圭、委瑞內拉）、7 個亞洲國家（阿富汗、中國、印度、伊拉克、波斯、暹羅、土耳其）、3 個非洲國家（阿比西尼亞、賴比利亞、南非）及澳洲與紐西蘭。

員裡，包括二十二個美洲國家¹⁴¹、十四個歐洲國家¹⁴²、九個亞洲國家¹⁴³、四個非洲國家¹⁴⁴及二個澳大拉西亞國家（Australasia）¹⁴⁵。前述聯合國會員的歐洲國家數目這麼少的理由係因為一些歐洲國家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敵國（如德國、義大利）與戰爭時期維持中立的國家（如瑞士、比利時、列支敦斯登），以及這些國家都因雅爾達會議（Yalta Conference）與舊金山會議（San Francisco Conference）通過的決議被排除創始會員資格，遂無法成為聯合國創始會員¹⁴⁶。

大部分的聯合國創始會員一般都被承認為國家，但是實際上有六個會員在一九四五年仍屬於未完全獨立的國家，包括白俄羅斯、烏克蘭、印度、菲律賓、黎巴嫩及敘利亞。印度直到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才取得完全獨立的國家地位。敘利亞與黎巴嫩兩國在國際聯盟時期係屬於託管地（mandates）。雖然兩國的獨立宣言都已宣布，並且得到普遍的接受，但是因與受託國（Mandatory）法國締結最終協議，事實上遲至一九四五年才真正完成獨立¹⁴⁷。這些國家加入成為聯合國的創

¹⁴¹ 22 個美洲國家，分別為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美國、烏拉圭、委瑞內拉。

¹⁴² 14 個歐洲國家，分別為比利時、白俄羅斯、捷克斯拉夫、丹麥、法國、希臘、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烏克蘭、蘇聯、英國、南斯拉夫。

¹⁴³ 9 個亞洲國家分別為中國、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

¹⁴⁴ 4 個非洲國家，分別為埃及、衣索比亞、賴比利亞、南非聯盟。

¹⁴⁵ 2 個澳大拉西亞國家，分別為澳洲與紐西蘭。

¹⁴⁶ LELAND M. GOODRICH,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AND DOCUMENTS 81-84 (3rd ed. 1969).

¹⁴⁷ *Id.* at 85.

始會員，並不會因此嚴重地損害聯合國憲章第三條所規定的國家資格要件。可是白俄羅斯與烏克蘭的入會則並非如此。蘇聯憲法在一九四四年修改部分條文，以賦予其十六個組成的共和國擁有一些自治的權力，包括與外國進行直接的外交關係、締結條約與協定，以及互換外交代表等方面的能力¹⁴⁸。但由於蘇聯政府仍然保留這些共和國進行外交關係活動的監督權限，所以前述的自治權係屬於一種不完整的權力。在敦巴頓橡園會議時（Dumbarton Oaks Conference）¹⁴⁹，美國與英國兩國提議將那些聯繫國家（associated States）納入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名單之內¹⁵⁰。這些聯繫國家主要是拉丁美洲國家，並且在戰時雖

¹⁴⁸ Revision of the Soviet Constitution (1944/2/1), in League of Nations Photo Archive, <http://www.indiana.edu/~league/1944.htm> (last visited Apr. 6, 2007). 蘇聯政府修改 1936 年憲法，為每一個蘇聯共和國建立個別的國防與外交事務部。每一個共和國都可以建立與維持其本身的軍隊，並且將構成蘇聯紅軍（the Red Army）的一部分。這些共和國也可以與外國進行獨立的談判與具有締結條約的權力。See Aufricht, *supra* note 66, at 695; 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81, (7th ed. 1997); J. N. HAZARD, *Soviet Republic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RUDOLF BERNHARDT,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418-423 (1987).

¹⁴⁹ 敦巴頓橡園會議，又稱為華盛頓國際和平與安全組織會談（Washington Conversations on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Organization），係在 1944 年 8 月開始舉辦。敦巴頓橡園會議參與者包括美國、蘇聯、英國及中國代表。See Dumbarton Oaks Conference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Dumbarton_Oaks_Conference (last visited Apr. 19 2007).

¹⁵⁰ 聯繫國家（associated States）係指，凡以自決方式將防衛等統治功能委託他國行使的國家。例如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與帛琉共和國（Republic of Palau）。見俞寬賜，前揭註 14，頁 103。

然技術上未直接參戰，但實際上協助盟軍的戰爭活動¹⁵¹。蘇聯回應要求所有十六個蘇聯共和國同樣應納入為聯合國創始會員。但這項提議激起美國羅斯福總統公開表示，若蘇聯堅持前述要求者，那麼他也將要求美國所有四十八個州都應該被納入之¹⁵²。在雅爾達與舊金山會議時期，各國終於達成最終妥協。由蘇聯在其十六個共和國中指定兩個共和國加入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即白俄羅斯與烏克蘭共和國¹⁵³。故蘇聯在聯合國組織內實際上擁有三個會員資格與大會投票權，以及一席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

白俄羅斯與烏克蘭二國都無法主張是獨立的國家，因為根據蘇聯憲法的規定，他們並不取得完全的自治地位，並且除了透過聯合國與許多國際機構等媒介之外，也未與其他國家進行直接的外交關係¹⁵⁴。他們通常被視為屬於不符合國家資格要件的實體，並且是聯合國會員僅限於國家規則的例外情形¹⁵⁵。他們的聯合國會員資格僅可以依照當時政治緊急時期的情況來解釋，並且屬於特殊的公約關係，因此並不隱含聯合國組織架構以外的其他國家對於他們國家資格的承認¹⁵⁶。若

¹⁵¹ ROSALYN HIGGIN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15 (1969).

¹⁵² *Id.*

¹⁵³ *Id.* at 15-16; Aufricht, *supra* note 66, at 696-697.

¹⁵⁴ Aufricht, *id.* at 696-698; H. Uibopuu,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of Union Republics of USSR*, 24 ICLQ 811 (1975). 英國本來想在 1947 年試圖與烏克蘭建立外交關係，但最後遭遇失敗。*Id.* at 839-840.

¹⁵⁵ Higgins, *supra* note 151, at 17; Briggs, *supra* note 94, at 176; Goodrich, *supra* note 146, at 85; Walter S. G. Kohn, *The Sovereignty of Liechtenstein*, 61 AJIL 547, 548-549 (1967); Uibopuu, *id.* at 811; Edward Dolan, *The Member-Republics of the USSR as Subjects of the Law of Nations*, 4 ICLQ 628 (1955).

¹⁵⁶ Philip M. Brown, *The Legal Effects of Recognition*, 44 AJIL 617, 621 (1950); Uibopuu, *id.* at 840-841. 英國在一九八四年清楚表示烏克蘭競選安全理事會

基於白俄羅斯與烏克蘭擁有聯合國創始會員資格因素，而否定聯合國其他創始會員的普遍國家資格，並因此懷疑國家資格的有效性為聯合國入會的一項標準者，那麼這將是錯誤的看法。是故，最好還是將他們視為規則的例外情形，亦即只有國家才可以取得聯合國的會員資格，以及聯合國的入會必定構成所有會員國國家資格的承認¹⁵⁷。

（二）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五年冷戰時期

就實體欲取得聯合國的入會許可而言，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明之義務，並經本組織認為有能力且願意履行這些義務者，得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故該實體必須是：（1）一個國家；（2）愛好和平；（3）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以及（4）根據聯合國的判斷，有能力且願意履行這些義務¹⁵⁸。申請國一旦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正式宣布其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要求的義務，那麼前述第三項條件就客觀上獲得滿足¹⁵⁹。可是，其他的入會條件則沒有這麼容易地予以滿足，因為有關申請國是否屬於愛好和平的國家，以及是否有能力與願意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等問題的答案，都將仰賴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與大會會員國主觀上的裁量判斷。聯合國的歷史紀錄顯示，若聯合國會員國判斷申請國

的理事資格並不隱含承認烏克蘭為獨立國家的承認。See United Kingdom, *H.C. Debs.*, Written Answers, Vol. 57, col. 576, 4 (April 1984).

¹⁵⁷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55.

¹⁵⁸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 4, para. 1: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is open to all other peace-loving states which accept the obligations contained in the present Charter and, in the judg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are able and willing to carry out these obligations.”

¹⁵⁹ Kelsen, *supra* note 88, at 67.

爲有利於不同的意識型態或支持敵對的集團者，那麼這些會員國將政治性地決定阻擋申請國的入會案，尤其是在聯合國建立的前十年裡。故這些條件可能已被聯合國會員國賦予廣泛的解釋¹⁶⁰。另一方面，聯合國的司法機關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根本無法有效地約束各國，透過恣意的否決方式行使政治決定的過度行爲。當國際法院在一九四八年審理「國家成爲聯合國會員之入會條件諮詢意見案」時¹⁶¹，大概已盡其所能地針對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提出有限度的解釋。國際法院認爲，聯合國會員國在法律上未被授權得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未明文規定的條件，來表示其對入會案的同意，因爲該條文所列舉的條件構成一項徹底的列舉，而非只是經由引導或範例方式的例示說明而已¹⁶²。爲了回應蘇聯想要與西方國家進行新會員交易的提議，國際法院認爲，雖然國際法院承認該條文所規定的條件必須由系爭國家予以滿足，但是聯合國會員不得將其同意票與其他條件連結在一起，例如其他國家必須與該國連同一起被允許加入聯合國¹⁶³，即所謂的包裹式交易。雖然此項諮詢意見阻止聯合國會員欲公開試圖強加額外的會員資格條件，但是在申請國滿足聯合國會員資格的條件時，該意見仍無法強迫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不得實行其否決權¹⁶⁴。因此，國際法院在影響聯合國會員資格的事項上仍無權

¹⁶⁰ Kelsen, *id.* at 67-70; Goodrich, *supra* note 146, at 88-92; Simma, *supra* note 88, at 158-165.

¹⁶¹ *Conditions of Admission of a State to Membership*, *supra* note 131, 1948 I.C.J. Reports 56; LOUIS B. SOHN, CASES ON UNITED NATIONS LAW 57-83 (1967).

¹⁶² *Id.* at 62, 65.

¹⁶³ *Id.* at 65.

¹⁶⁴ Kelsen, *supra* note 88, at 74. 對於大會會員國或安理會理事國的投票行爲，法律上沒有任何有效的限制措施。即使大會或安理會公開接受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案的解釋文內容，亦即第四條第一項列舉的會員條件是窮盡的，但

干預前述否決權的行使。另外，在聯合國大會企圖規避安全理事會的推薦程序時，前述論點再度獲得證實。在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審理「有關國家加入聯合國許可之大會權限諮詢意見案」中¹⁶⁵，國際法院認為，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當安全理事會認為申請國無法獲得必要的多數票，或常任理事國對於入會推薦的決議案投下反對票（或否決票），而未作出入會的推薦時，國家加入取得聯合國會員資格的同意案不得僅經由大會的決議程序，就可以產生效力¹⁶⁶，因此，新會員的入會程序必須先後取得安理會的推薦與大會的同意。

在冷戰時期（Cold War era）的政治氣氛裡，一切以私利與互相不信任的思維來確立國家決策¹⁶⁷，因此很少有申請國可以同時取得東方

是會員國不按照該解釋文所作的投票，以及大會或安理會基於前述投票所作的決定，都無法被宣布為無效。

¹⁶⁵ *Competen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the Admission of a Sta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f 3 March 1950, I.C.J. Report, 1950, 4; Sohn, *supra* note 161, at 84-90.

¹⁶⁶ *Id.* at 10.

¹⁶⁷ 從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今，國際政治基本上經歷三個不同階段的演變，即所謂的一、「冷戰時期（Cold War）」（1945-1969年）；二、「和解時期（Détente Era）」（1970-1988年）；及三、「後冷戰時期（Post-Cold War）」（1989年至今）。在「冷戰時期」，國際政經體系的特色包括：1.全球的政治軍事結構拘束區域性事務，使區域性政經互動成為「美、蘇零和遊戲」（zero-sum game）中的一環；2.國際政治體系拘束經濟體系，使美、蘇得經由不同經濟體系的確立，鞏固集團內部的結盟關係；3.東西德、南北韓、台灣與中國的分裂與對立，淪為美蘇對抗的場域。當國際政經體系進入「和解時期」，美蘇對抗局勢的緩和使區域自主力量大為提升，經貿結構的運作隨著國際政治體系的鬆動，逐漸突破政治的阻礙，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直到1985年蘇聯戈巴契夫上台後，對內致力政經改革，對外以新思維為外交政策綱領的作法，使國際政經體系產生極大變化。於1988年12月戈巴契夫在聯合國大會發表

與西方集團國家的雙邊支持。在一九四六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四個中立國獲得入會允許，包括阿富汗、冰島、瑞典及泰國。在一九四七年，葉門被允許入會。在印度半島分裂之後，巴基斯坦在印度之外成為聯合國會員¹⁶⁸。緬甸與以色列在一九四九年被允許入會，以及印尼在一九五〇年剛由荷蘭賦予獨立地位，就被允許加入聯合國。後來因為蘇聯所支持的申請國都無法在安理會順利獲得足夠的同意票數，包括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及羅馬尼亞，以及西方國家所提名的申請國也遭到蘇聯的否決，所以聯合國遂產生申請國入會的僵局。在一九五五年，東方集團與西方集團各國同意以包裹交易方式，通過所有申請國的入會案¹⁶⁹，包括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高棉（現稱柬埔寨）、錫蘭（現稱斯里蘭卡）、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約旦、寮國、利比亞、尼泊爾、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¹⁷⁰。雖然這次包裹交易未能有效地解決所有的入會問題，但

演說，呼籲終止冷戰；1989年柏林圍牆倒塌，民主浪潮席捲東歐，美蘇關係全面和解；1990年東歐共黨政權紛紛垮台，蘇聯內部面臨各加盟共和國要求獨立及政治民主、經濟自由；東西德統一；北約組織與華沙公約組織簽署互不侵犯的巴黎宣言，正式宣告東西方冷戰結束。在「後冷戰時期」，國際政經體系的特色包括：1.美蘇以前對全球事務支配的角色減弱，民主與共產的意識型態對抗趨於式微；2.以往政經同盟建構的國際政治體系，已逐漸由經濟力量為主導的國際經濟結構體系取代；3.美國等強權在區域政治扮演的角色，已由嚇阻及保護者，轉為區域權力平衡者。See Cold War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ld_War>(last visited Oct.19 October, 2006).

¹⁶⁸ Aufrecht, *supra* note 66, at 698; Shearer, *supra* note 72, at 505-506, n. 5.

¹⁶⁹ Goodrich, *supra* note 146, at 86-88; Leo Gross, *Election of States to United Nations Membership*, 48 PROCEEDINGS OF THE ASIL 37 (1954); Higgins, *supra* note 151, at 14, 31.

¹⁷⁰ Growth in United Nations Membership (1945-2005), <<http://www.un.org/Overview/growth.htm>>(last visited Oct. 7, 2006).

是其仍在聯合國會員數目的擴張方面成功地排除主要的障礙。因此，在聯合國組織建立的前十年裡，由於會籍普遍化原則成爲冷戰時期對抗思維下的犧牲品，所以除了在往後幾年裡，因去殖民化的緊急需求，而使所有的會員國變得緩和和一些之外，大部分時間都停留在國家資格之概念與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意義方面上的爭論，尤其是那些最頑固的會員國¹⁷¹。蒙古的入會案則因西方國家認爲蒙古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而予以拒絕¹⁷²，然而，約旦與錫蘭的入會案則因爲這些國家與英國之間締結的防衛協議損害其獨立地位，而受到波蘭與蘇聯的質疑¹⁷³。蘇聯後來主張中南半島的聯繫國家（associated States），包括柬埔寨、寮國及越南，都屬於法國的傀儡國家¹⁷⁴，相對地，法國則回應北越（Democratic Republic of Vietnam, North Vietnam）只是一個政治派系，而實際上並未擁有任何應授予國際地位的國家特性¹⁷⁵。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利亞三國的申請案則遭受西方國家的阻擋，因爲這些國家無法履行和平條約所規定有關遵守人權與基本自由的義務，以及忽視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而未依據這些和平條約建立法庭，以有效地解決人權侵害案件的相關爭端¹⁷⁶。

¹⁷¹ Higgins, *supra* note 151, at 17-42.

¹⁷² *Id.* at 28.

¹⁷³ *Id.* at 31; Briggs, *supra* note 94, at 175-176; UN S.C.O.R. First year (1946), 2nd Series, Supplement No. 4, 136; UN S.C.O.R., 3rd year, 351st meeting (Aug. 18, 1948), 4-5, 14, 21-22.

¹⁷⁴ Goodrich, *supra* note 146, at 89.

¹⁷⁵ UN, S.C.O.R., 7th year, 603rd meeting, S/2773, 12 (1952).

¹⁷⁶ *Interpretation of Peace Treaties with Bulgaria, Hungary and Rumania*, Advisory Opinion of 30 March 1950 (First Phase) and Advisory Opinion of 18 July 1950 (Second Phase), 1950 I.C.J. Reports 65; Goodrich, *supra* note 146, at 92.

(三) 去殖民化時期與小國問題

在一九五五年通過包裹交易的入會案之後，聯合國共有七十六個會員國。四十年之後（即一九八五年），聯合國會員已增至一五九個國家。至今（即二〇〇六年）聯合國共有一九二個會員國。自一九五五年起入會的國家，除了少部分的國家之外，如日本、蒙古、西德、東德、孟加拉及越南等國，大部分國家都是聯合國所鼓舞與安排去殖民化計畫的成果。這些國家之中有許多國家的人口數低於一百萬，即通稱為「小國」（mini-state；micro-state；diminutive state）¹⁷⁷。

在一九四五年制訂的聯合國憲章暗示性地承認殖民主義的合法性，但是在憲章第十一章中規定殖民地管理的國際責任原則¹⁷⁸，因此聯合國憲章要求殖民地強權國家（或殖民地管理國）必須定期向聯合

¹⁷⁷ 在 1983 年時，聯合國有 36 個會員國的人口數低於 100 萬的小國。UNITED NATIONS, BASIC FACTS ABOUT THE UNITED NATIONS A4-7 (1984). 在 1998 年時，聯合國則有 38 個會員國人口數低於 100 萬的小國。United Nations, BASIC FACTS ABOUT THE UNITED NATIONS 287-91 (1998). 依聯合國官方最新資料，在 2004 年時共有 41 個小國。United Nations, BASIC FACTS ABOUT THE UNITED NATIONS 297-302 (2004.). 小國不能成為國家的主張在聯合國最近的實踐下已更為減弱，尤其在 4 個更小的島嶼國家入會之後，包括吉里巴斯、諾魯、東加群島及土瓦魯，並且確認國家資格與有效性的分離，即有效性要件不再是國家資格的必要條件。See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71; Thomas D. Grant, *States Newly Ad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Some Implications*, 39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77, 178-83 (2000); JORRI DUURSMA, FRAGMENT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ICRO-STATES: SELF-DETERMINATION AND STATEHOOD 134-142 (1996).

¹⁷⁸ 聯合國憲章第 11 章為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共有 2 條條文，即第 73 條與第 74 條。

國秘書長負責傳遞有關其管理領土的資訊¹⁷⁹。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規定，殖民地管理國必須負責在其所管理的這些領土上發展自治制度，但非獨立地位¹⁸⁰。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基於管理託管領土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國所遺留的殖民地，遂建立國際託管制度（International Trusteeship System）¹⁸¹，進而宣布這些領土將朝向自治或獨立的發展目標¹⁸²。最後聯合國憲章確認民族自決原則（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¹⁸³。

聯合國憲章建立一個屬於動態性的世界組織，聯合國。聯合國組織的改變在一九四五年就已被加以預見。但聯合國的創立者則不大可能預見此種聯合國憲章在殖民主義方面謹慎表達的規定所產生的巨大變化。在舊金山會議後的二十年裡，即使沒有修改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國際情勢也經歷一場完全的轉變，並且形成殖民地與託管地之間的區分喪失其重要性；自決權被廣泛地承認為法律權利；殖民主義的合法性遭到拒絕；以及聯合國內部的各個機關都自由地確立去殖民化權利的行使。此種轉變係源自於聯合國逐漸發展過程的結果。其中最值得矚目的是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第一五一四（XV）號決議案，「授予殖民國家與人民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¹⁸⁴。這項獨立宣言不僅

¹⁷⁹ 聯合國憲章第 73 條第 5 項。

¹⁸⁰ 聯合國憲章第 73 條。

¹⁸¹ 聯合國憲章第 12 章國際託管制度共有 11 條條文，即第 75 條至第 85 條。

¹⁸² 聯合國憲章第 76 條第 2 項。

¹⁸³ 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2 項。

¹⁸⁴ UNGA Resolution 1514 (XV),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Dec. 14, 1960), <http://www.un.org/Depts/dpi/>

宣布殖民主義的非法性，並且也對於這些迅速建立的新獨立國家給予聯合國的祝福，但未特別注意傳統國家資格要件的遵守。聯合國大會第一五一四（XV）號決議的前言表示，聯合國的重要角色為協助託管地（Trust Territories）與非自治領土（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上的獨立運動，並且在近年竭誠歡迎大量附屬地（dependent territories）取得自由與獨立地位，以及鄭重地宣布各會員國必須迅速與無條件地結束殖民主義的一切形式與表現¹⁸⁵。為了使所有非獨立的領土能夠享有完整的獨立與自由，該決議隨後呼籲各會員國不附帶任何條件或保留，並且不作任何有關種族、信仰或膚色上的區別，以及根據他們自由表達的意志與渴望，在這些領土上採取立即的措施，將一切權力轉移給這些領土上的人民¹⁸⁶。該決議另外表示，政治、經濟、社會或教育層面的準備不完整因素，不得作為拖延獨立的藉口¹⁸⁷。雖然在同年（一九六〇年）所通過的聯合國大會第一五四一號決議案表示，非自治領土可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行使其自治權：（1）成為獨立的國家；（2）與獨立的國家進行自由的聯繫；（3）與獨立的國家整合¹⁸⁸。隨後聯合國大會第二六二五（XXV）號決議案，「依據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國際法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簡稱友好關係宣言）

decolonization/declaration.htm (last visited Oct.8 ,2006). 聯合國大會第 1514 號決議案以 90 票同意、0 票反對及 9 國棄權結果通過。棄權 9 國包括澳大利亞、比利時、多明尼加、法國、葡萄牙、南非、西班牙、英國及美國。

¹⁸⁵ UN Resolution 1514 (XV), Preamble.

¹⁸⁶ *Id.* at para. 5.

¹⁸⁷ *Id.* at para. 3.

¹⁸⁸ *Id.* at Annex, Principle VI.

¹⁸⁹，也承認相同的選擇方式。但是聯合國的實踐則明確地顯示，獨立是去殖民化運動的理想形式¹⁹⁰。國家資格的獨立證明呈現鮮少困難，因為這將由聯合國的入會許可來補充之。

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九年之間，只有七個國家被允許加入聯合國¹⁹¹，但是在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大會第一五一四號決議案通過時，就有十七個新獨立的國家被允許入會¹⁹²。由於聯合國大會建議聯合國的入會許可應屬於獨立的必要附隨物，所以託管地首先被予以去殖民化¹⁹³。例如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提及英國已同意讓坦干伊加（Tanganyika）在一九六一年九月九日獨立，並且決定在當日終止坦

¹⁸⁹ UNGA Resolution 2625 (XXV) of 24 October 1970,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¹⁹⁰ J. G. Rapoport, *The Participation of Mini-state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62 PROCEEDINGS OF THE ASIL 155, 157 (1968); Crawford, *supra* note 31, at 369.

¹⁹¹ 7 國分別為日本、摩洛哥、蘇丹、突尼西亞、迦納、馬來西亞及幾內亞。

¹⁹² 17 國分別為貝南、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象牙海岸、塞普路斯、加彭、馬達加斯加、馬利、尼日、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多哥、布吉納法索、剛果民主共和國。

¹⁹³ 英屬多哥蘭（British Togoland）在 1957 年與黃金海岸（Gold Coast）統一為迦納，並且在 1957 年加入聯合國；義屬索馬利蘭與英屬索馬利蘭統一為索馬利蘭，並且在 1960 年加入聯合國；法屬多哥蘭（多哥）在 1960 年加入聯合國；英屬喀麥隆（British Cameroons）在 1960 年分裂，並且分別加入奈及利亞與喀麥隆；英屬坦干伊加（現稱為坦尚尼亞）在 1961 年加入聯合國；比屬盧安達-烏隆地（Belgian Ruanda-Urundi）分裂為兩個國家，即盧安達與蒲隆地，並且在 1962 年加入聯合國；紐西蘭屬西薩摩亞（New Zealand's Western Samoa）（現稱為薩摩亞）在 1962 年獲得獨立，並且在 1976 年加入聯合國；英、紐、澳共管的諾魯在 1968 年取得獨立，並且在 1999 年加入聯合國；澳屬紐幾內亞與巴布亞統一為巴布亞紐幾內亞，並且在 1975 年加入聯合國。

干伊加的託管協定，以及建議在一九六一年九月九日達成獨立之時，坦干伊加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被允許加入為聯合國的會員¹⁹⁴。英國、法國及比利時都應聯合國的要求，解除他們在非洲的殖民帝國，並且在一九六〇年與一九七〇年之間，這些殖民強權國家的二十四個前殖民地都被授予獨立的地位。西班牙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才同意其非洲殖民帝國的去殖民化，但是葡萄牙則一直維持去殖民化的反對立場到一九七四年。後來因為葡萄牙境內發生的政變事件，才迫使其結束殖民地的戰爭，並且導致其最終授與獨立給安哥拉、莫三比克及其他葡萄牙的殖民地。在一九七〇年代至一九八〇年代早期，去殖民化運動主要在繼續授與獨立給加勒比海、太平洋及印度洋上的島嶼殖民地。但是聯合國政治機關內的各個會員國則很少問及聯合國會員新申請國的國家資格¹⁹⁵，除非對於申請國的領土另有敵對性的領土主張者¹⁹⁶，或者基於外國干預的原因而懷疑申請國的獨立性¹⁹⁷。在大

¹⁹⁴ 坦干伊加 (Tanganyika) 原為聯合國託管地，英國為受託國，1961年獨立，1964年成為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的一部分。UNGA Resolution 1642 (XVI) of 10 October 1961, *Appointment to Fill a Vacancy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聯合國大會表示相同的意見，包括法屬喀麥隆 (UNGA Resolution 1349 XIII French Cameroons)、法屬多哥蘭 (UNGA Resolution 1416 XIV French Togoland) 及義屬索馬利蘭 (UNGA Resolution 1418 XIV Italian Somaliland)。

¹⁹⁵ 去殖民化國家的大多數聯合國會員申請案於大會或安理會中都能在沒有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得通過。See Crawford, *supra* note 31, at 135.

¹⁹⁶ 例如摩洛哥針對茅利塔尼亞與伊拉克針對科威特的主張。Higgins, *supra* note 151, at 17-20.

¹⁹⁷ 例如美國對於古巴軍隊干預安哥拉的政治活動，懷疑安哥拉的獨立性，並且否決安哥拉的聯合國入會申請案。See 75 *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99-100, 742 (1976); 13 *UN Monthly Chronicle* (July) 12-15 (1976). 但美國稍後

部分的國家入會實例裡，殖民強權國家經由正式的獨立行為所顯示的國家資格證明¹⁹⁸，以及「二十四國去殖民化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Committee of 24 on Decolonization)所表達強有力的獨立主張¹⁹⁹，都能爲了聯合國入會的目的提供充分的國家資格證據。因此，在大部分去殖民化國家的實例裡，去殖民化國家在其取得正式獨立與完成聯合國入會程序之間所花費的短暫時間，若與一九六〇年代早期國家申請入會時所經歷的拖延時間相比，明顯地呈現出聯合國入會的自動性質，故多數去殖民化國家都能在獨立的同一年裡加入聯合國²⁰⁰。主要的強權國家在聯合國建立的初期彼此強勢地競相杯葛新會員的加入，但是現在則反而彼此競相承認與贊助新會員的加入。在去殖民化的時代，美國與前蘇聯等強國都不希望對於去殖民化目標顯現敵對的態度，或

撤回其否決，因此安哥拉在 1976 年正式加入聯合國。See 13 *UN Monthly Chronicle* (December) 12-15 (1976);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74-75.

¹⁹⁸ William V. O'Brien and Ulf H. Goebel, *United States Recognition Policy toward the New Nations*, cited from WILLIAMS V. O'BRIEN, *THE NEW 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145-84 (1965); Shaw, *supra* note 123, at 388.

¹⁹⁹ United Nations and Decolonization, <http://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main.htm> (last visited Oct. 19, 2006). 聯合國大會在 1962 年建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現在稱爲「24 國去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負責檢視「授予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 resolution 1514 (XV) of 14 December 1960) 的適用與針對該宣言的執行方面提出建議。

²⁰⁰ 但仍有少數的例外情況，包括茅利塔尼亞與科威特入會案因遭到其他國家（如摩洛哥與伊拉克）的反對，而無法於同年入會，以及西薩摩亞在 1962 年獲得獨立，但直到 1976 年才決定申請聯合國的入會。

者因懷疑新國家的國家資格而面臨第三世界國家集團（the Third World Bloc）²⁰¹ 責難的風險²⁰²。

聯合國會員數目的快速成長已廣泛地滿足去殖民化運動提倡者的訴求，並且聯合國同時也可以正當地得意於會籍普遍化目標的實現程度。可是聯合國會員的增加速度不可避免地將引起有關傳統的國家資格標準是否被確實加以遵守，以及仍然維持完整的國家資格要件等諸多疑問²⁰³。首先在一九六三年有學者指出，其發現甚少的證據足以證明，聯合國在前十八年的入會過程中已放棄國家資格的標準²⁰⁴，但是這項觀點顯然未考慮到一九六三年後小國出現的現象²⁰⁵，以及該位作

²⁰¹ 第三世界是發展中國家的統稱，源自於 1950 年代。當時，世界軍事和政治強國分為東方與西方兩個敵對陣營。西方陣營係以北美洲和歐洲為首的西方國家，標榜民主自由政治體系，又稱為「第一世界國家集團」；相對地，東方陣營係以前蘇聯為首的所謂東方國家，大多信仰共產主義，又稱為「第二世界國家集團」。當時還有其他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很多較貧窮的國家，由於多數都屬於剛脫離殖民地的統治，政治、經濟和社會條件顯然較差，故被統稱為「第三世界國家集團」。

²⁰² Denys P. Myers,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55 AJIL 697, 703, 717-718 (1961); O'Brien and Goebel, *supra* note 198, 211.

²⁰³ BASIC FACTS ABOUT THE UNITED NATIONS (1984), *supra* note 177, at V5. 在 1984 年 6 月，去殖民化特別委員會僅關注納米比亞、西撒哈拉、美屬薩摩亞、東帝汶、關島、皮特開恩群島（Pitcairn）、托克勞島（Tokelau）、太平洋島嶼託管地、安圭拉島（Anguilla）、百慕達群島（Bermuda）、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及美屬維京群島。See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67, n. 120.

²⁰⁴ Higgins, *supra* note 151, at 54.

²⁰⁵ 辛吉絲教授（Rosalyne Higgins）認為小國未曾申請聯合國的廣泛性會員資格。但這項觀點的正確性的確是令人懷疑，因為在 1963 年之前已有 6 個人口

者本身也承認前述的看法係令人懷疑的，因為在主張國家資格的領土內必須擁有穩定與有效政府的傳統要件，將違背國際法上有關自決權的發展，並且也時常與政治現實不一致，例如針對西方國家所發起去殖民主義壓力與西方國家以武力維持其在殖民地內統治所產生的不經濟性成本浪費，均導致這些殖民國家在數個案例中都欲撤出其以前統治的領土，儘管殖民地人民尚未建立任何能勝任的當地政府制度²⁰⁶。甚至在小國出現的時期以前，連其他學者也同樣抱持不是很樂觀的態度。例如梅爾斯（Denys P. Myers）提議美國已放棄其針對這些去殖民化國家的國家資格詳細審查國書（credentials）的權利，並且表示在一九五七年及後來取得獨立的二十一個國家，全部都是由其宗主國或殖民統治國授予這項地位。其中三個國家屬於託管地，所以在聯合國的贊助下準備其獨立措施。另外十三個法屬殖民地與四個英屬殖民地，則分別在法蘭西聯盟或共同體（French Union or Community）與大英國協（Commonwealth）的協助下準備其政治上獨立措施，並且接受經濟發展的基金，以及在最後根據協定取得獨立地位，但未輔導其建立任何適當的政治制度。依照這些實踐，承認變成是一項大批交易。美國更發展出一種形式上的行為模式，因為宗主國或殖民統治國與聯合國大會都已宣布這些殖民地的獨立，並且支持他們在聯合國的會員資格，當然聯合國會員必須是國家，所以美國的政治行為無法拒絕這項被予以同意的自決，同時也不需要司法的判決²⁰⁷。歐布萊恩（William V. O'Brien）與戈貝爾（Ulf H. Goebel）二人則嚴厲批評美國對於新國

數少於一百萬的國家申請取得聯合國的正式會員資格。這些小國（入會年度）包括，盧森堡（1945年）、冰島（1946年）、剛果（1960年）、塞浦路斯（1960年）、加彭（1960年）及千里達托貝哥（1962年）。*Id.* at 34.

²⁰⁶ *Id.* at 23.

²⁰⁷ Myers, *supra* note 202, at 717.

家所採取的承認政策²⁰⁸。他們認為美國在其不適當地倉促承認去殖民化的新國家時，未能堅持遵守傳統的國家資格標準，並因此承認那些尚未符合獨立與有效政府要件的實體為國家²⁰⁹。因此，他們主張承認行為已嚴重地淪為一種認定事實與分配法律權利及義務的制度²¹⁰，並且認為新國家承認的基本原則似乎已改變。從前那些顯示其擁有主權獨立國家生存能力的國家都會被加以承認，除非他們無法符合某項其他的國家標準。但今日新國家的承認通常都未被要求顯示其獨立生存的能力。在大多數的實例裡都是以由宗主國正式移轉主權給前附屬地的方式簡單地證明新國家的存在。這就可以毫無疑問地認為，該主權移轉行為可以充分地證明，該實際上行使主權權力的新國家已經存在，並且擁有被加以承認的國家資格²¹¹。

就小國問題而言，由於在一九六〇年代許多小國加入聯合國，聯合國本身內部遂浮現有關新國家生存能力的懷疑聲浪。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只有兩個會員國，即盧森堡與冰島，屬於一百萬以下人口數的小國，但在一九六〇年代的十年之內會員國又增加十六個以上的小國²¹²。這些小國類型的新會員所隱含的投票與財政問題，促使聯合國安

²⁰⁸ O'Brien & Goebel, *supra* note 198, at 98.

²⁰⁹ *Id.* at 208-209, 214-223.

²¹⁰ *Id.* at 222.

²¹¹ *Id.* at 212. 歐布萊恩及戈貝爾告誡於撰寫未來的國際法書籍時，作者必須在承認制度的處理方面確實地認識到即刻與預期的承認（instantaneous and anticipatory recognition）對於未來國際法的意涵。*Id.* at 223.

²¹² 這十六個屬於小國類型的聯合國會員包括，剛果、塞普路斯、加彭、千里達托貝哥、科威特、馬爾他、甘比亞、馬爾地夫群島、蓋亞那、波札那、賴索托、巴貝多、茅利塔尼亞、史瓦濟蘭、赤道幾內亞及斐濟。See *Growth in United Nations Membership (1945-2005)*, <http://www.un.org/Overview/growth.htm> (last visited Apr. 8, 2007).

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九年爲了考慮這些問題設立一個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²¹³。該專家委員會共舉辦十一場會議，並且在一九七〇年提出一份非決定性的臨時報告（Interim Report）²¹⁴。在該份報告中，專家委員會已顯然考慮到美國主張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ship）的提案與英國主張由小國自動放棄某些權利與義務的提案。但專家委員會並未提出任何最終報告，因爲專家委員會瞭解這些提案在沒有修改聯合國憲章的情況下將無法被加以執行，並且擔憂被描述爲敵視去殖民化運動，所以這些因素最後導致小國問題研究的停止進行²¹⁵。此外，現狀更由於小國會員不會顯著地影響聯合國的決策過程與結果，而進一步獲得合理化。

對於國際社會而言，小國不是現在才出現的新問題。例如在國際聯盟創立的前一年裡，國際聯盟就面臨到三個小國的會員資格申請案，分別爲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及聖馬利諾²¹⁶。雖然摩納哥與聖馬利諾後來都提前撤回其申請案，但是列支敦斯登的申請案仍被加以討論

²¹³ Chapter V: Subsidiary Organs Established by or in Pursuance o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at 63-64, Case 9: Committee of Experts Establish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1506th Meeting, http://www.un.org/Depts/dpa/repertoire/69-71_05.pdf (last visited Oct. 8, 2006);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first discussion: UN Doc. S/PV, 1414 (1968), at 8-9;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second discussion: UN Doc. S/PV, 1505 (1969) and S/PV, 1506 (1969); Duursma, *supra* note 177, at 134-142.

²¹⁴ UN, Doc. S/9836 of 16 June 1970, at 210-11.

²¹⁵ Michael M. Gunter, *What Happen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Mini-state Problem*, 71 AJIL 110, 114-23 (1977); Michael M. Gunter, *The Problem of Mini-state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Recent Attempts towards a Solution*, 12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464 (1973).

²¹⁶ 三個國家的當時人口數爲列支敦斯登一萬九千人、摩納哥二萬三千人及聖馬利諾一萬八千人。

與拒絕²¹⁷。負責審查申請案的第五委員會（the Fifth Committee）接受列支敦斯登大公國（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在法律上是一個主權國家，但是認為由於其有限的區域、少量的人口及其地理位置等因素，列支敦斯登遂決定將一些主權國家的特性交予其他國家，並因此無法履行所有國際聯盟盟約對其將課與的國際義務²¹⁸。但普遍周知的真正拒絕理由是列支敦斯登的狹小性質，並且國際聯盟希望藉此能確立一項先例，以阻止小國申請國際聯盟的會員資格²¹⁹。

聯合國則與國際聯盟不同。聯合國就未能面臨這種新現象對於國家資格所顯示的完整性意涵。例如在二〇〇四年聯合國已有四十一個會員的人口數少於一百萬人²²⁰。雖然一個國家在領土或人口方面的狹小性質並不會成為國家資格的障礙²²¹，但是我們依然必須考慮一個國

²¹⁷ Michael M. Gunter, *Liechtenstein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A Preced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Ministate Problem*, 68 AJIL 496 (1974); M. H. Mendelson, *Diminutive Stat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21 ICLQ 609, 618 (1972); Duursma, *supra* note 177, at 170-74.

²¹⁸ 列支敦斯登在一九一九年將其對外關係的主權，包括國防與外交等權限，完全委由瑞士代理。Duursma, *Id.* at 172.

²¹⁹ Gunter, *supra* note 217, at 496-501; Duursma, *id.* at 173. 但仍有一些學者為非獨立與缺乏武力主張的法律有效性辯護，例如羅吉爾（A. Rougier）與西雷（G. Scelle）。See A. Rougier, *La première Assemblé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28 *Revue Génér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230-231 (1921); G. Scelle, *L'Admission des Nouveaux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 L'Assemblée de Genève*, 28 *Revue Génér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36-137 (1921).

²²⁰ BASIC FACTS ABOUT THE UNITED NATIONS (2004), *supra* note 177, at 297-302, 313-317.

²²¹ Mendelson, *supra* note 217, at 611; BENEDETTO CONFORTI,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27-28 (2000).

家的獨立性及其完整參與國際關係的能力²²²。儘管懷疑有前述獨立性與參與能力的不足，聯合國也未曾試圖阻止小國提出聯合國會員資格之申請案。聯合國反而普遍地鼓勵此種申請案的提出。例如聯合國大會第一六二六（XVI）號決議案通過西薩摩亞（Western Samoa，擁有十六萬人口）託管協定的終止，並且希望西薩摩亞在取得獨立時就能被允許加入聯合國，若西薩摩亞渴望如此者²²³。聯合國毫無疑問地透過小國取得會員資格的同意方式，承認這些小國的獨立性及其國家資格，因此聯合國未能適當地檢視這些小國是否實際上符合傳統的國家資格要件。可見，這已明顯地嚴重損害國際法上的承認制度。所以那些針對去殖民化國家自動取得聯合國會員資格的批評意見，相當適合於這些在領土或人口方面的小國問題²²⁴。

從前述去殖民化運動時期聯合國會員加入許可的實踐可知，（1）殖民統治下的民族自決在現代的國際法秩序中已成為主要的價值，並且國際法的民族自決規範已呈現可適用於那些在聯合國的贊助下非自治領土的去殖民化運動²²⁵。（2）在大部分的實踐裡，自決權的行使將

²²² Higgins, *supra* note 151, at 34-35.

²²³ UNGA Resolution 1626 (XVI) on *The Future of Western Samoa* (Oct. 18, 1961). 西薩摩亞本身最初拒絕聯合國會員資格的申請，但是在 1976 年該國改變其想法，並且在沒有任何反對的情形下被允許加入聯合國。

²²⁴ Myers, *supra* note 202, at 717; O'Brien & Goebel, *supra* note 198, at 98.

²²⁵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16 October 1975 on the Western Sahara*, 1975 I.C.J. Reports 3, at 122. 於 ICJ 西撒哈拉案裡狄拉爾法官（Judge Dillard）的個別意見（*separate opinion*）表示，ICJ 在西撒哈拉案與納米比亞案中承認自決權已取得法律權利地位。See *id.* at 31-32;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21 June 1971 on the Legal Consequences for States of the Continued Presence of South Africa in Namibia (South-West Africa) Notwithstanding Security Council 276 (1970)*, 1971 I.C.J. Reports 16, 31.

產生獨立與聯合國會員入會允許的結果。雖然與獨立國家自由的聯合或與其他國家的整合都是可以接受的自決形式，但是這些自決形式的選擇卻不受到這些國家或聯合國的歡迎，甚至小國也不歡迎。(3) 政治層面的準備不足不得作為遲延獨立的原因。(4) 一個實體的狹小地理範圍與少量人口不得被認為是取得完整國家資格的障礙。(5) 在託管理事會 (the Trusteeship Council) 或去殖民地特別委員會已確認申請國的獨立，或者受託的殖民地管理國已確認其獨立的情形，由聯合國各個會員為了確認是否遵守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而針對申請國的國家資格所進行的謹慎審查，為不適當的程序²²⁶。

若聯合國會員資格的入會同意得被接受為一種承認的形式，或被認為只是承認的證據而已者，那麼承認制度已歷經重大的改變。雖然一些傳統的國家資格要件，例如永久的人口與確定的領土，仍然維持不變，但是其他的要求，例如有效的政府與獨立，似乎已不再被加以堅決主張，因為這些要件可能違背國際法上自決權的發展²²⁷。在去殖民化特別委員會的支持下由受託的殖民地管理國所進行的獨立證明，已廣泛地取代由個別國家檢視殖民地是否符合國家資格的要件。在過去的幾十年裡，毫無疑問地已有許多國家經由這項聯合國證明的程序取得國家資格。相對地，若這些國家仍維持依據傳統的國家標準來認定其國家資格者，將無法順利取得個別國家的廣泛承認。然而我們無須拘泥於此種毫無意義的思索，因為不可避免的事實是，這些實體已被允許加入為聯合國的會員，並且這些入會現今都被視為，由國際社會明確地承認這些實體擁有獨立地位與國家資格²²⁸。各個國家都未

²²⁶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71-72.

²²⁷ Higgins, *supra* note 151, at 23.

²²⁸ Inis L. Claude, *Collective Legitimization as a Political Func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67, 376 (1966).

被要求必須與這些新國家進行雙邊或外交關係，但是明顯地沒有任何國家能夠否定他們的國家存在事實，例如阿拉伯國家拒絕以色列的存在顯然係無意義的行動。因此，這些國家已由國際社會透過聯合國入會的證明程序所採取的行動加以承認，以及國際社會已將這項承認去殖民化實體為國家的權限完全委託由聯合國行使。是故，任何承認法的描述若未考慮此種發展過程者，都不能主張是國家實踐的準確反映²²⁹。

（四）國家資格與分裂國家

在聯合國的背景裡「分裂國家」(divided states)係描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德國(Germany)-東、西德、韓國(Korea)-南、北韓，及越南(Vietnam)-南、北越的分裂情形，以及為東西方對抗的一部分²³⁰；並非意指自一九四九年之後中國盛行的情形，不論對還是錯，無論如何聯合國官方將中國問題視為一項僅涉及國家代表權的問題²³¹。因此，本文在此僅限於討論前述德國、韓國及越南三國的分裂情勢。關於分裂的國家，每一組國家中的任一個實體依據傳統的定義，

²²⁹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73.

²³⁰ RUTH B. RUSSELL,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0-1945, 166-67 (1958).

²³¹ Higgins, *supra* note 151, at 42, n. 78. 於1963年，辛吉絲教授(Rosalyn Higgins)表示，共產黨的中國(或共產主義的中國、中共, Communist China)的承認嚴格來說並不是一個國家資格的問題，而是一個確實存在的國家代表權問題，亦即中國的代表權。當然，非常有可能以目前中國的兩個個別國家(two separate states of China)可以存在的方式來處理該中國代表權問題。可知，當時聯合國的意見似乎要把中國分為二個國家，即共產黨的中國與國民黨的中國(Nationalist China)。See *id.* at 150-58.

至少與聯合國的一些會員國相比，明顯地符合國家的定義，因此具有國家資格。可是，對於任何一個實體而言，為了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僅符合國家資格的傳統定義係不足以符合國家的條件，並且任何一個實體國家資格的地位必須以與同一組國家的另一個實體達成協定為條件，才會被接受。二個實體可以同意於分離或再統一，並且他們的協議會被予以充分尊重。可是在達成協議以前，任何一個實體的片面入會申請案一定會遭到另一個實體的冷戰盟國或支持者，經由投票數的控制或否決權的行使，予以阻撓。阻撓理由通常是，主張申請者不是一個國家，而只是一個佔領區域或傀儡政權等等。若沒有必要的協議，或甚至附帶提案表示同一組國家的另一個實體同時被允許入會者，那麼片面的申請案將注定失敗。因此，僅在雙方的衝突性主張已被正式地調整為支持分裂或再統一的協議之後，分裂的國家實際上才會被允許加入聯合國²³²。除了達成前述協議之外，此一附帶協議條件可能導致一個難以突破的困境，例如分裂國家中的任一實體長久無法取得入會允許。第一個達成協議的是東、西德，並且同意支持分裂狀態。此一分裂協議係源自於，在國際緊張關係的緩和期間西德總理布蘭德（Chancellor Brandt）推行與東德交往的「東進政策」（*Ostpolitik*）獲得成功，並且於一九七二年以「在一個德國民族之內存有兩個德國國家」（two German states in one German nation）為基礎所締結的「基本條約」（Basic Treaty）²³³。此一基本條約為兩德的一九七三年入會鋪路²³⁴。於韓國方面，在雙方政府締結「南北韓基本協議」（South-North Basic

²³² Russell, *supra* note 230, at 166.

²³³ MARY FULBROOK, *THE DIVIDED NATION: A HISTORY OF GERMANY 1918-1990 207-10* (1992).

²³⁴ See Growth in United Membership (1945-2004), <<http://www.un.org/Overview/growth.htm>> (last visited Apr. 17, 2007).

Agreement) 之後，該協議將雙邊定義為，在朝向最終的再統一過程中所構成的一種「暫時性的特殊關係」，並且於一九九一年南北韓始被允許入會。於越南的案例裡，由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北越）(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統一整個國家，所以使得分裂國家爭議變成無實質意義，並且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於一九七七年被允許入會。因此，國家並非意指分裂國家中的一個實體，儘管該實體比起一些聯合國的會員更具有國家資格。故該實體必須直到該分裂國家中的另一實體同意其國家資格時，例如雙邊締結協議，才能獲得國家資格及聯合國的入會同意。

三、評析

聯合國已經幾乎達成會籍普遍化的目標，目前會員數目多達一九二個國家。在過去的幾十年裡，聯合國已透過其入會程序來提升與確保許多前殖民地的國家資格。現行的會員國時常透過其在大會或安理會的投票行為來承認新會員的國家資格，而非經由正式承認的照會通知方式來行使。除了白俄羅斯、烏克蘭及以色列之外，聯合國會員的國家資格都未曾引發爭議，儘管許多國家的領土範圍狹小、資源缺乏與人口數稀少，亦即通稱的小國。世界上大多數的外交活動，尤其是部分的開發中國家與多數的低度開發國家的情形，都係透過聯合國組織或在其總部（美國紐約）或辦事處（瑞士日內瓦）之內進行，因為今日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都不具備財政上的充足能力，預期與負擔在所有外國（亦即其他的一九〇個國家）境內設立外交使領館的重大成本。尚且，我們實在難以將這項組織入會及外交的程序與集體承認的概念予以區分，尤其在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國家資格構成入會的條件，以及聯合國的大會與安理會於允許新實體加入會員時考慮國家資格的情形。雖然傳統的國家資格標準仍被加以援用，但是有時候

似乎基於自決權的利益，而忽略獨立與有效政府等要件的嚴格遵守。這並不表示國家資格已不再是聯合國入會允許的一項條件，而是指在認定國家資格時，自決權地位的提升已成為一項重要的考量因素及認定標準²³⁵。因此，若嚴格地堅持一九六〇年以前的國家資格標準，而未實際考慮去殖民化原則者，那麼這將明顯不符合國際社會上各國的期待，以及違背現代的國家實踐。

聯合國在過去數十年入會與外交事務上的實踐，已在聯合國組織創立早期由凱爾森、布格利斯及萊特三位學者所解釋的集體承認法律架構之內，獲得最好的闡釋與佐證，並且由幾位現代的國際法學者加以支持與補充，例如杜卡德與梅隆等學者。聯合國的入會已超越單純地提供國家資格的證據。在許多的實例中，特別是在前殖民地的情形，聯合國的入會已提供各國法律、間接或一般的承認。國際法院在聯合國損害賠償案（Reparation for Injuries case）之諮詢意見裡，針對聯合國的法律人格爭點方面表示，依據國際法，絕大多數的國際社會成員擁有權力，以成立一個擁有客觀國際法人格（objective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的實體²³⁶。這項意見確實無疑地確立聯合國具有明示或默示地確認新國家存在的能力。

前述主張聯合國的入會可以構成或確認國家存在的觀點，對於國際法上有關承認理論的構成說與宣示說之間的長期爭辯，同樣具有重

²³⁵ Crawford, *supra* note 31, at 84, 102.

²³⁶ 國際法院認為聯合國會員創造一個擁有客觀國際法人格的實體，並且不只由聯合國會員承認該法人格，尚包括非聯合國會員的國家，因此，聯合國有能力對於會員與非會員的國家由於違反其聯合國義務所產生的損害，提起國際求償，並且國際法院表示聯合國有能力對其代表人員，行使功能性保護。See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f 11 April 1949, 1949 I.C.J. Report 174, 185.

要的實質意涵²³⁷。針對前述構成說的批評而言²³⁸，主要有兩種觀點：(1) 在一個國家被另一個國家承認，但不被其他國家承認時，該國家明顯地同時包含國際法人與非國際法人兩種地位，因此產生的異常現象²³⁹；(2) 構成說賦予個別的國家在行使其主權時，得承認一個實體為國家，或不給予承認的恣意性權力²⁴⁰。構成說本身所固有的前述兩項嚴重缺點，可以經由聯合國的集體國家承認方式來予以彌補。若聯合國的所有會員國彼此相互承認國家的存在者，那麼邏輯上一個實體對於一些國家而言是國家、但其他國家則不是國家的怪異景象，就不再具有實際的發生可能性。此外，因為國家的事實上存在本身係由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代的國家資格標準來集體決定，所以個別國家的恣意性決定將僅限於政治、直接或特別的承認。雖然各國沒有義務承認一個根據國際習慣法已符合國家資格要件的國家，但是按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與國際習慣法的一般原則所隱含的利益與責任，聯合國的會員國則明顯負擔承認新加入聯合國會員的實體為國家的義務²⁴¹。因此，就

²³⁷ 構成說認為，只有承認才能創造國家資格，以及承認是國家的構成要件，因此實際存在的國家在其他國家給予承認以前，就不是國家。相反地，宣示說認為國家資格係先於或獨立於承認而存在，以及承認只是對於既存事實正式加以認知而已。See Shearer, *supra* note 72, at 120; Malanczuk, *supra* note 148, at 83-85.

²³⁸ 構成說造成許多的困難，例如需要多少國家給予承認呢？新國家的存在只與那些承認國相關嗎？在這取決於事實的適當認識時，存在才依賴於承認嗎？See Brownlie, *supra* note 91, at 88.

²³⁹ JAMES L. BRIERLY, THE LAW OF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PEACE 138 (1963); Lauterpacht, *supra* note 16, at 78; Chen, *supra* note 18, at 40.

²⁴⁰ Chen, *supra* note 18, at 52.

²⁴¹ Dugard, *supra* note 30, at 80.

由現代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參與的聯合國會員而言，羅德派特教授（Hersch Lauterpacht）的早期爭議性主張，亦即各國在法律上負擔義務承認那些符合國家資格要件的實體存在，就可以獲得聯合國憲章規定與實踐的充分支持。雖然經由聯合國的入會程序所顯現的集體承認理論，仍無法完全解決前述承認構成說與宣示說兩種理論所引起的全部正、反方論點，但是該集體承認理論則實質地改變前述爭議的性質，並且要求國際法上承認理論的全盤重新評價²⁴²。

伍、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後之集體承認實踐：

以歐盟共同合作政策為核心

在討論國際聯盟與聯合國之集體承認實踐及其影響之後，本文將補充說明歐盟對於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以後的集體承認實踐及其影響，一來作為比較，二來檢視新近發展，以期待能完整分析國際法上之集體承認理論。當然，本文更希望歐盟經驗得進一步強化其對於聯合國集體承認的實踐，或給與國際法學者在研究相關承認議題時有所借鑒。

歐盟及其會員國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特別針對東歐集團國家解體的情況，包括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後的新興獨立國家，以宣言方式制定一套新國家承認的指導方針，並且採取共同的立場（common position）來決定此種承認所應包括的必要條件，更將該承認的指導方針作為「歐洲合作政策」（the European Policy of Cooperation, EPC）的

²⁴² *Id.*

一部分²⁴³。因此，歐盟及其會員國對於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之後的新國家承認實踐，在形式上亦可以採納為一種國家集體承認的國際實踐。以下將介紹歐盟組織的承認實踐。

自一九九一年八月克羅埃西亞（Croatia）境內戰爭的爆發與莫斯科政變的失敗起，國際社會已經歷許多國家承認的實踐。十五個國家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USSR）的解體過程中出現，以及五個國家從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簡稱為南斯拉夫，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SFRY）的滅亡過程中出現。因此，對於南斯拉夫與蘇聯的情勢採取行動的政治上緊急需求，正迅速地升高。傳統國家資格標準的適用明顯地無法提供在巴爾幹半島危機中的主要調停者歐洲聯盟（一九九二年以前稱為歐洲共同體。以下為了行文之便，統稱為歐盟），具有充足的外交工具選擇性。承認僅能宣示一項可確定的事實，因此無法提供充足的手段，以允許歐盟影響南斯拉夫與蘇聯的緊急情勢。基於前述因素，歐盟外交部長會議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於布魯塞爾發布「東歐與蘇聯之新國家承認指導方針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New

²⁴³ European Policy of Cooperation, 128/91, *Declaration on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s in Eastern Europe and in the Soviet Union”*, Extraordinary EPC Ministerial Meeting, Brussels, December 16, 1991, in 31 *ILM* 1486 (1992), para. 6. Roland Rich, *Recognition of States: The Collapse of Yugoslavia and the Soviet Union*, and Annex 1, in *Symposium: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State Recognition*, 4 *EJIL* 36, 72 (1993); Grant, *supra* note 2, at 149. 歐洲合作政策在 1993 年 11 月 1 日歐盟條約生效之後由歐盟第二支柱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政府間合作（Pillar 2: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予以延續。PAUL CRAIG AND GRÁINNE DE BÚRCA,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25-26, 35-39, 45-46 (3rd ed. 2003); JOHN TILLOTSON & NIGEL FOSTER,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UROPEAN UNION LAW* 16-17 (4th ed. 2003).

States in East Europe and in the Soviet Union) ²⁴⁴。另外附隨於此份宣言的文件，還有「南斯拉夫宣言」(Declaration on Yugoslavia) ²⁴⁵。這兩份宣言明顯地影響到國際社會對於新出現的東歐國家承認爭議所可能產生的反應，並且改變承認法上之規範²⁴⁶。以下本文將依序針對這兩份宣言進行分析。

一、東歐與蘇聯之新國家承認指導方針宣言

在歐盟宣言發布之時，歐盟的各個會員國已竭誠歡迎波羅的海三小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回到國際社會，但是未對於中歐的任何新國家給予承認。然而，在東歐與蘇聯之新國家承認指導方針宣言的標題上所使用的「承認」用詞，則清楚地預示歐盟各國將會給予承認的意向。宣言一開始就提及「赫爾辛基最終決議書」(Helsinki Final Act) 與「巴黎憲章」(Charter of Paris)，特別是自決原則，然後確認歐盟各國已準備好根據國際實踐的正常標準與個案上的政治現實，來承認新國家。指導方針將承認的候選者描述為那些已建立在民主基礎之上、已接受適當的國際義務，以及誠意地承諾和平進程與談

²⁴⁴ *Declaration on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s, id.*; Danilo Türk, *Annex 1: Declaration on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s in Eastern Europe and in the Soviet Union*, 4 EJIL 72 (1993).

²⁴⁵ *Declaration on Yugoslavia*, Extraordinary EPC Ministerial Meeting, Brussels, 16 December 1991, 31 ILM 1486 (1992); Danilo Türk, *Annex 2: Declaration on Yugoslavia*, 4 EJIL 73 (1993). 有關歐盟對於前南斯拉夫各個共和國尋求獨立所執行的共同政策，參閱沈玄池，*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收錄於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頁 344-371，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998)。

²⁴⁶ Rich, *supra* note 243, at 42; Shearer, *supra* note 72, at 125-26; Warbrick, *supra* note 130, at 254-59.

判的新國家，然後列舉出下列要件：(1) 尊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以及在赫爾辛基最終決議書與巴黎憲章中所同意的承諾，特別是有關法治、民主與人權的領域；(2) 依據在歐洲安全與合作委員會(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的架構內所同意的承諾，來擔保種族與國民團體與少數族群的權利；(3) 尊重所有疆界的不可侵犯性，以及疆界僅能透過和平的手段與共同的協議來予以改變；(4) 接受所有關於裁減軍備與核子不擴散，以及安全與區域穩定的相關承諾；以及(5) 承諾透過協定的方式，來解決所有關於國家繼承與區域爭端的問題，包括在適當時訴諸於仲裁。這些指導方針最後警告，歐盟各國將不會承認侵略結果所建立的實體，並且隱含地表示歐盟各國將考量承認對於鄰國所可能產生的效果。由於這些指導方針係意圖於保留國際實踐的正常標準，但是增加一系列新的要件，所以指導方針使得承認的程序變為更加困難。可是，新的要件事實上已傾向於補充從前主要以符合傳統國家資格標準為基礎的國際社會實踐。但批評者指出國際實踐的通常標準係指國家資格的標準。個案上的政治現實意指歐盟各國可能想要利用承認決定的裁量性質，當然歐盟各國也的確如此操作。此種歐盟的創新實踐係在於闡明所有的承認要件。但須注意的是，這些要件係屬於歐盟各國給予承認的要件，而不是國家資格的要件。任何承認行為都係以實體具有國家資格為條件，但是任何承認則都不會附帶條件，因此當時被給予承認的任何國家若未遵從這些要件者，就可能對其地位產生影響²⁴⁷。

針對蘇聯領土的新安排方法，最初係以相當簡易的方式開始進行，因此蘇聯的領土係以中央政權與那些新興國家的政權之間所達成的協定為基礎來進行安排。新國家係在舊蘇聯的固有疆界之內建立，

²⁴⁷ Warbrick, *id.* at 256.

並且依序被允許加入聯合國組織²⁴⁸。可是，俄羅斯無法在其剩餘的領土上容忍進一步的獨立主張，並且在新的國家之內也存在各自不同的衝突。前述主張分離主義的地區包括，位於亞塞拜然（Azerbaijan）領土西南方的亞爾尼亞種族地區，納哥諾-卡拉巴赫（Nagorno-Karabakh）；位於摩爾多瓦（Moldova）領土北方由佔優勢的俄羅斯移居者團體所居住的地區，德涅斯特河沿岸區域（Trans-Dniester region）；位於喬治亞（Georgia）境內複雜的分離主張，以及俄羅斯境內的車臣衝突。雖然在聯合國（UN）及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的贊助下舉辦對話，以期達成授與自治的目標，但是這些國家都已抗拒任何的進一步分離行動²⁴⁹。

二、南斯拉夫宣言

在已設定新的東歐與蘇聯國家承認指導方針之後，歐盟稍後針對南斯拉夫的情勢增加進一步的檢視標準。南斯拉夫宣言援用前述指導方針的適用程序，亦即歐盟要求南斯拉夫解體後的每一個共和國，必須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前請求給予承認，並且表示承認的條件包括：（1）他們是否希望被承認為獨立的國家；（2）他們是否接受前述指導方針內所包括的承諾；（3）他們是否接受由「南斯拉夫會議」（the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²⁵⁰草擬中的條約草案內所規定的承

²⁴⁸ 白俄羅斯與烏克蘭繼續其原有的聯合國會員資格。俄羅斯繼受蘇聯的聯合國會員資格與安理會理事國資格。其他十二個新國家需要申請加入聯合國，以及經過安理會推薦與大會同意的入會程序。

²⁴⁹ Warbrick, *supra* note 130, at 256.

²⁵⁰ 歐盟及其會員國在1991年8月27日建立「南斯拉夫會議」，宗旨在於協助前南斯拉夫衝突的各方達成和平解決方法。

諾，特別是第二章有關人權與國民或種族團體權利的那些規定；以及（4）他們是否繼續支持聯合國秘書長與安理會的努力，以及南斯拉夫會議的繼續運作。請求給予承認的書面將提交給與南斯拉夫會議平行建立的「仲裁委員會」（Arbitration Commission，或稱「巴汀德委員會」Badinter Commission）²⁵¹來提供建議，並且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作成決定與執行。南斯拉夫宣言最後一段係有關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Republic of Macedonia）承認爭議²⁵²。歐盟及其會員國要求馬其頓必須採取憲法與政治的承諾，以確保其不會向鄰國的歐盟會員國希臘主張領土，以及進行敵對的宣傳活動，包括國名的使用暗示領土的主張。

巴汀德委員會的前十個意見分別發布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與一九九二年七月之間。關於前南斯拉夫的六個組成共和國，巴汀德委員會必須針對國家資格及承認條件與國家繼承方面作成決定²⁵³。在經過歸

²⁵¹ 由南斯拉夫會議建立「仲裁委員會」，以解決其部分行動上的法律問題。仲裁委員會係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比利時與西班牙代表。每一位成員都是由歐盟會員國內憲法法庭的主席（院長）擔任。委員會的主持委員係由法國籍法官巴汀德（Robert Badinter）擔任，故又稱為「巴汀德委員會」。See Alain Pellet, *The Opinions of the Badinter Arbitration Committee: A Second Breath for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3 EJIL 178 (1992); Danilo Türk, *Recognition of States: A Comment*, 4 EJIL 66-71 (1993).

²⁵² 馬其頓共和國，依據聯合國（UN）、歐盟（EU），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使用的臨時名稱，為「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FYROM）。FYROM 在 1993 年 4 月 8 日獲得聯合國入會同意。

²⁵³ Opinions No. 1-10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in 92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162, 162-208 (1993); Alain Pellet, *Appendix: Opinions No. 1, 2 and 3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3 EJIL 182, 182-185

納之後，這些意見認為：(1) 六個共和國，克羅埃西亞、斯洛凡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亞、馬其頓、塞爾維亞，以及蒙特尼哥羅，同樣是正在解體中（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與不再存在（一九九二年七月）的南斯拉夫（SFRY）的繼承國；(2)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FRY）（指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不可以單獨地主張是南斯拉夫的唯一繼承國；(3) 國際法的目前情況不可能明確地說明，在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亞及克羅埃西亞境內塞爾維亞族群人口的自決權，但是自決權的行使明確地不可以改變在獨立以前立即存在的疆界，亦即尊重國際法上的「保持佔有原則」（*uti possidetis juris*），除非取得所有利害關係國家的同意。此外，在一國境內的種族、宗教及語言團體根據國際法，具有承認其身分的權利；(4) 按照國際法上的保持佔有原則，獨立以前的聯邦疆界現在應該被視為國際的疆界；(5) 首先在其人民之間已透過公投方式取得完全的意見諮詢，其次，克羅埃西亞憲法已通過修正案以更完整地納入一些人權與少數民族權利的保障，因此克羅埃西亞、斯洛凡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亞，以及馬其頓四國，請求獨立國家的承認應該被加以給予；以及(6) 六個繼承國應該透過協定來解決國家繼承方面的全部問題，並且試圖於利用一九七八年「關於國

(1992); Danilo Türk, *Annex 3: Opinions No. 4-10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4 EJIL 74, 74-91 (1993). 仲裁委員會的前 10 個意見：Opinions No. 1, 2, 3; Opinion No. 4 o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Bosnia-Herzegovina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pinion No. 5 o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pinion No. 6 o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Macedonia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pinion No. 7 o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pinions No. 8, 9, 10: Interlocutory Decision.

家在條約方面繼承的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Treaties)²⁵⁴與一九八三年「關於國家在國家財產、檔案及債務方面繼承的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State Property, Archives and Debts)²⁵⁵之內所規定的原則，以及在適當時按照一般國際法，來達成公平的解決²⁵⁶。

有論者指出²⁵⁷，每一個想要與歐盟各國尋求外交關係的共和國都必須請求承認。承認的請求文件都必須提交由巴汀德仲裁委員會來提供意見。總共有六個實體提出請求，包括四個共和國：斯洛凡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亞及馬其頓，以及一個自治省：科索沃(Kosovo)，以及一個克羅埃西亞境內的塞爾維亞族群地區：克拉伊納(Krajina)。巴汀德委員會已在其意見中主張正統的承認理論，亦即國家的地位係屬於事實的問題，因此承認具有純粹宣示的效果²⁵⁸。可是，巴汀德委員會進一步強調，在南斯拉夫聯邦領土疆界之內行使民族自決的權利，因此建立的民族單位得依照其本身的希望行使自決權，並且自決權可以擴張到獨立的地位²⁵⁹。於是，儘管科索沃(Kosovo)境內擁有絕對多數的阿爾巴尼亞族人口(佔百分之八十八)，但仍屬於塞爾維亞共和國領土一部分的自治省地區，以及儘管克拉伊納境內塞

²⁵⁴ 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Treaties, 17 I.L.M. 1488, 1488-514 (1978).

²⁵⁵ 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State Property, Archives and Debts, 22 I.L.M. 306-27 (1983).

²⁵⁶ Shearer, *supra* note 72, at 126.

²⁵⁷ Warbrick, *supra* note 130, at 257-59.

²⁵⁸ Opinion No. 1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29 November 1991, 3 EJIL 182 (1992); 92 ILR 162.

²⁵⁹ Opinion No. 3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11 January 1992, 3 EJIL 184 (1992); 92 ILR 170.

爾維亞族人民擁有高度的凝聚力，但仍屬於克羅埃西亞共和國領土一部分的塞爾維亞族自治區，所以科索沃與克拉伊納二地區都不屬於自決權的行使單位，而無權主張獨立²⁶⁰。這二個地區的人民，阿爾巴尼亞族人與塞爾維亞族人，都應該根據新國家內部的少數民族法令得到其保護，亦即他們可以行使內部的自決權。在其餘的申請者方面，巴汀德委員會認為，斯洛凡尼亞與馬其頓符合給予承認的標準，但克羅埃西亞則對於其少數民族沒有提供適當的憲法上保障，以及沒有明確的證據顯示，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亞的人民希望獨立。委員會後來設定其認為各個共和國可以成為國家的日期。這些日期都設定在給予承認的日期之前，在一些案例裡還提早許多個月²⁶¹。可知，承認係在這些新國家成立之後才加以給予，並且立即顯現出承認過程的政治性質，包括前述東歐與蘇聯國家承認指導方針與南斯拉夫宣言。斯洛凡尼亞是一個國家，並且已顯示其人民想要斯洛凡尼亞成為一個國家，以及符合各項國家條件²⁶²，故斯洛凡尼亞被加以承認。克羅埃西亞是一個國家，並且其人民想要國家資格，但是不符合標準²⁶³。因此，有學者批評歐盟承認的標準明顯地不是國家資格標準的一部分²⁶⁴。馬其

²⁶⁰ Opinion No. 2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3 January 1992, 3 EJIL 183 (1992); 92 ILR 167.

²⁶¹ Opinion No. 8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4 July 1992, 4 EJIL 87 (1993); 92 ILR 188.

²⁶² Opinion No. 7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11 January 1992, 4 EJIL 74 (1993); 92 ILR 188.

²⁶³ Opinion No. 5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11 January 1992, 4 EJIL 76 (1993); 92 ILR 178. 可是歐盟會員國中的德國則不顧歐盟的協調立場，先行承認克羅埃西亞。

²⁶⁴ Warbrick, *supra* note 130, at 258.

頓是一個國家，並且其人民希望國家資格²⁶⁵，但是馬其頓則由於與其地位或南斯拉夫宣言的主旨無關連的原因，而不被加以承認²⁶⁶。剩餘的共和國，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主張他們仍然是南斯拉夫國家，但是他們的抗議則被自決權的分析而加以克服。南斯拉夫全體人民被認定為已決定終結南斯拉夫。因此，這個情勢就不完全是一個內國事務。其他國家因同樣具有利害關係，便利用該利害關係，除了軍事干預以外的一切手段，來影響南斯拉夫解體之後的發展過程。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想對照於蘇聯與俄羅斯的情勢，而長期主張他們是南斯拉夫的延續，並且聯合國安理會認為，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無權繼續南斯拉夫的聯合國會員資格（或會籍）²⁶⁷。可見聯合國安理會乃是跟隨歐盟巴汀德委員會的意見，亦即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僅是已停止存在的前南斯拉夫五個繼承國之一而已²⁶⁸。於是，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便以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之國名，在二〇〇〇年重新獲得聯合國的入會許可。

另有論者認為，雖然前述歐盟實踐本身不是集體承認的行為，但是在蘇聯與南斯拉夫解體之後所引起的承認爭議裡，歐洲聯盟採取共同的原則與機制來引導其各個會員國的承認行為。即使這些宣言的言詞僅限於歐洲的區域與特定的歷史時期，可是這些指導方針在經過必

²⁶⁵ Opinion No. 6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11 January 1992, 4 EJIL 77 (1993); 92 *ILR* 182.

²⁶⁶ 歐盟會員國希臘擔心其領土完整，將由於新國家使用「馬其頓」的希臘文國名，而受到威脅，遂反對歐盟各國給予馬其頓承認。但希臘最後接受聯合國兩年多的調停，於 1995 年 9 月 13 日正式承認馬其頓。至於馬其頓的國名則仍懸而未決。參閱沈玄池，前揭註 240，頁 352-355。

²⁶⁷ UNSC Resolution 1031 of 16 November 1992.

²⁶⁸ Opinion No. 9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4 July 1992, 4 EJIL 88 (1993); 92 *ILR* 199.

要的調整之後，可能在未來國家實踐的形成上將具有更廣泛與重要的影響力。至少他們顯示一九三三年蒙特維多公約的傳統國家資格標準在國家實踐上不再被認為是決定的充分基礎²⁶⁹。因此，這種要求承認的請求，以及由一位仲裁委員審查與按照確定的時間表來決定的方式，在承認的實踐方面確實係屬於史無前例的實踐。因此，歐盟的承認邀請擴及於南斯拉夫的全部六個共和國，但是仍未有一致性的反應與結果²⁷⁰。

三、評析

根據前述兩份歐盟宣言內的新國家承認要件，歐盟及其會員國將不會承認那些由侵略結果所產生的政治實體。因此，禁止侵略要件構成國際法上取得國家資格的一項限制。該宣言內的這些承認要件首先必須解釋為意圖規定承認的要件（conditions for recognition），而非國家資格的要件（conditions for statehood）。按照前述所列舉的這些特別要件，若這些要件未被予以滿足者，歐盟將顯然不會授予承認，但這只是一種附條件的承認政策（policy of conditional recognition）。事實上，這些要件係預先假定國際法上國家的存在必須被加以承認，即新國家必須在取得承認之後才能享有國際法的地位，尤其是承諾特定條約的義務。此外，例如接受所有裁減軍備與不擴散核武等相關義務的要件明顯是一種政治性條件，因為任何國家都不會認為此種條件屬於國家資格的要件。因此，歐盟及其會員國所提出的這些要件並非要處

²⁶⁹ Shearer, *supra* note 72, at 125.

²⁷⁰ 南斯拉夫的六個共和國包括，克羅埃西亞、斯洛凡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亞、馬其頓、塞爾維亞，以及蒙特尼哥羅。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二個共和國後來合組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FRY）。
See Rich, supra note 243, at 44, 47-55.

理相關新國家的國家資格，而是要澄清這些新國家在承認之後被期待採取的各種政策。對於歐盟的會員國而言，未滿足承認要件的情形原則上將僅構成一種不授予承認的政治性義務，因為歐盟宣言屬於共同的外交合作政策，故並不意味著具有法律上的拘束性質。

因此，歐盟在一九九一年特別針對東歐集團國家解體的緊急情勢，包括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後的新國家，以宣言方式制定新國家承認的指導方針，並且採取共同外交立場來決定此種承認所應滿足的國家承認標準。由於這些宣言係意圖維持國際實踐的一般標準，並且新增一些新的承認要件，遂使承認程序變得更加嚴格。事實上，這傾向於增補從前主要以符合傳統的國家資格標準為基礎的國家實踐。另外，因為南斯拉夫的全體人民已被認定為決定終結南斯拉夫的原國家資格，所以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意圖比照蘇聯與俄羅斯情勢的先例，長期主張他們是前南斯拉夫的繼承者，但是聯合國安理會認為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無權佔有與繼承南斯拉夫的聯合國原始會籍，而需要重新申請聯合國入會。聯合國安理會明顯依循與採納歐盟巴汀德委員會的前述意見。可見，歐盟前述承認實踐已獲得聯合國的公開支持。故歐盟及其會員國對於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之後的新國家承認實踐，在形式上得被採納為國際社會上國家集體承認的新實踐，從而影響到聯合國集體承認實踐的發展過程²⁷¹。

²⁷¹ 然而，對於歐盟及其會員國對於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之後的新國家集體承認實踐，有學者提出反對觀點，例如 Malcolm N. Shaw 教授認為，因為歐體會員國係以個別的基礎來授與這些新國家承認，所以就歐體及其會員國的承認標準而言，該新國家承認的指導方針必須被解釋為一種「協調的立場」(acoordinated stand)，而非集體的承認。See Shaw, *supra* note 119, at 313 (1997); A. V. Lowe and C. Warbrick, *Recognition of States Part 2*, 42 ICLQ 433, 441 (1991).

陸、結論

國際法的承認係指國際社會爲了認識事實情況所建立的一種確認程序，並且於確認之後，事實情況就具有某種法律效力。至今承認的本質仍屬於政治的行爲與各個國家的特權。承認是一種片面行爲。每一個國家都依據其最高的國家利益作成決策，因此充滿政治效果。在國際社會的現行發展階段，各國都明顯未在其政治、經濟或社會福利等領域內享有共通標準。於實踐上的歧異方式更使承認實踐的紊亂情況惡化。承認通常非基於法律上的因素受到拖延、拒絕或給予，完全係爲了干預他國內政。基於此，國際法學界開始逐漸倡導應將目前透過個別國家任意的片面承認方式，轉換爲由國際組織集體承認加以取代，以杜絕前述法理缺漏。集體承認制度可以適合於國際社會政治整合的目的，以及有利於全體人類的公共利益。所以各國可以透過集體承認行爲在接受新情勢的資訊、評估訊息、作成決策，以及傳達該決定的互相聯繫過程裡，採取集體的共同行動，以達成國際社會追求的和平與穩定目標。

集體承認係由一些國家透過國際集體行爲，例如按照宣言或條約，或透過國際組織，共同對於新國家或新政府給予承認。此種集體承認方式行使的優點可以避免片面或個別承認行爲所引起的複雜問題。從國際聯盟到聯合國時期國家承認實踐的演變情形，以及國際組織的集體承認趨勢可知，各國透過集體承認行爲可以在接收情況的資訊、評估資訊、作成決定以及傳達該決定期間集體行動。在國際社會的目前階段，各國非常明顯地都沒有政治制度、經濟或社會福利等方面的共同標準。各國實踐上的不一致使混亂更形惡化。因此，國際法學者紛紛主張目前透過國家自由與任意選擇的片面承認原則，應由透

過國際組織如聯合國的集體承認予以取代。集體承認制度可以充分符合國際社會政治整合的性質與宗旨。此項革新可以廢除某個實體對於一些國家是國家、但對於其他國家則不是國家的奇特現象。國際實踐提供許多通常由強權國家所形成的集體承認實例，例如承認國之間明確約定於條約之內；由承認國明確宣布；以及承認國之間在諮商之後所給予的承認等。故集體承認行為早已出現於國際社會的國家實踐上，並且累積相當多的文獻足供參考。

聯合國已幾乎達成會籍普遍化的目標。在過去的幾十年裡，聯合國已透過其入會程序來提升與確保許多前殖民地的國家資格。現行的會員國時常透過其在大會或安理會的投票行為來承認新會員的國家資格，而非經由正式承認的外交照會通知方式。因此，實在很難將聯合國入會及外交的程序與集體承認的概念予以區分，尤其在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國家資格構成入會的條件，以及聯合國的政治性機關，包括聯合國大會與安理會，於允許新實體加入會員時考慮國家資格的情形。聯合國在過去幾十年入會與外交事務上的實踐已在聯合國早期由一些學者所闡釋的集體承認法律架構，獲得最佳的說明。聯合國的入會已超越單純地提供國家資格的證據。在許多的實例中，特別是在前殖民地的情形，聯合國的入會已提供各國法律、間接或一般的承認效果。國際法院在聯合國損害賠償案（the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case*）之諮詢意見，已確實無疑地建立聯合國具有能力以確認新國家存在的實踐。

聯合國的會員必須是國家。國家資格是聯合國會員資格的一項要素。然而，聯合國憲章並未明訂國家定義，並且國際法院有關聯合國會員資格諮詢意見也未表示。實踐上聯合國會員國似乎已經依循許多標準，並且已經賦予國家一個廣泛且多樣意義，例如一個實體可能在一個或另一個重要的條件方面缺少國家資格，如穩定及有效的政府，

但仍被認定為一個具有聯合國會員資格之國家。相反地，一個實體可能具有成為國家的完整資格，但其國家資格之地位卻被予以拒絕，而仍沒有資格成為聯合國的會員，故聯合國會員不是國家資格的必要條件。在此種國際實踐之下，國家可以意指一個發展完備的獨立主權實體、政府單位、一個國家的海外屬地、託管地、獨立程度不確定的實體、其政府在不同程度上被另一政府控制的實體、沒有政府的實體、具有爭議性領土的實體等等。因此，便有人稱「國家」一詞似乎具有神秘暨抽象的特性。故在前述集體承認實踐之影響下，聯合國憲章會員條款之國家定義形成擴張的趨勢。

此外，本文期待歐盟經驗能夠進一步增強聯合國集體承認的實踐與證明，或給與國際法學者在研究相關承認議題時有所借鑒。歐盟及其會員國在一九九一年特別針對東歐集團國家解體的緊急情勢，包括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之後的新國家，以宣言來制定新國家承認的指導方針，並且以採取共同外交立場來決定授與承認所應符合的條件。這些宣言維持國際實踐的原始通常標準，並且額外增加一些新的國家要件，使承認程序變得更為嚴格。可知，這完全傾向於填補早期以符合傳統國家資格標準為基礎的實踐上爭議。此外，因為南斯拉夫全體國民已被認定為要結束南斯拉夫的國家資格，所以聯合國安理會認為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無權繼承南斯拉夫的聯合國會籍，而需要重新申請入會程序。因此，聯合國安理會明顯按照歐盟巴汀德委員會公布的觀點來因應前述問題。可見，歐盟前述共同承認實踐已經獲得聯合國的公開支持。故歐盟及其會員國對於南斯拉夫與蘇聯解體之後的新國家承認實踐，在形式上得被採納為新國家集體承認實踐的一部分，進而間接影響聯合國集體承認實踐的發展。

參考文獻

書籍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1995）。

沈克勤，國際法，台灣學生書局，第七版（1984）。

俞寬賜，國際法新論，國立編譯館（2002）。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元照出版（2001）。

蘇義雄，平時國際法，三民書局（1991）。

BROWNLIE, IAN,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EN, TI-CHIANG,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RECOGNI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RACTICE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Praeger 1951).

CRAWFORD, JAMES,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xford Uni. Press 1979).

DIUGARD, JOHN, RECOGNI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ambridge: Grotius 1987).

GRANT, THOMAS D., THE RECOGNITION OF STATES: LAW AND PRACTICE IN DEBATE AND EVOLUTION (London: Praeger 1999).

JENNINGS, ROBERT & WATTS, ARTHUR,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London: Longman 1996).

LAUTERPACH, HERSCH,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 Press 1947).

MENON, P. K., THE LAW OF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BASIC PRINCIPLES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4).

- O'CONNELL, D. P.,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LONDON: STEVENS & SONS 1970).
- PATEL, SATYAVRATA R., RECOGNITION IN THE LAW OF NATIONS (Bombay: Tripathi 1959).
- PETERSON, M. J., 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S: LEGAL DOCTRINE AND STATE PRACTICE 1815-1995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7).
- RAIČ, DAVID, STATEHOOD AND THE LAW OF SELF-DETERMINATIO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2).
- SCHERMERS, H. G. & BLOKKER, N. M.,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UNITY WITHIN DIVERSITY (3rd Revised ed.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
- SHAW, MALCOLM N.,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 Press 2003).
- SHEARER, I. A., 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11th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94).
- SIMMA, BRUNO,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New York: Oxford Uni. Press 1994).

期刊論文

- 林信和，承認制度幾個問題之研究（上），政大法學評論，第三十二期，頁 238（1985）。
- 張孫福，國際法上之不承認理論，輔仁法學，第三十期，頁 127-189（2005）。
- 張孫福，國際法上車臣獨立運動之不承認實踐，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六卷，第三期，頁 219-290（2005）。
- 張孫福，國際法上新國家及新政府之承認理論，東吳法研論集，第二卷，頁 1-67（2006）。

張孫福，論國際聯盟時期國際法上之集體不承認實踐，*玄奘法學*，第六期，頁 65-120 (2006)。

Aufricht, Han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Recognition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3 AJIL 679 (1949).

Briggs, Herbert W., *Community Interest in the Emergence of New States: The Problem of Recognition*, 44 PROCEEDINGS OF THE ASIL 169 (1950).

Briggs, Herbert, *Recognition of States: Some Reflections on Doctrine and Practice*, 43 AJIL 113 (1949).

Chen, Frederick Tse-Shyang, *The Meaning of States in the Membership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12 INDIAN INT'L & COMP. LAW REVIEW 25 (2001).

Gunter, Michael M., *The Problem of Ministate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Recent Attempts towards a Solution*, 12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464 (1973).

Gunter, Michael M., *What Happen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Mini-state Problem*, 71 AJIL 110 (1977).

Hudson, Manley O.,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6 BYIL 130 (1935).

Kato, L. L.,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Some Thoughts on Traditional Theory, Attitudes of and Practice by African States*, 10 INDIAN JIL 299 (1970).

Kelsen, Hans,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oretical Observations*, 35 AJIL 605 (1941).

Lowe, A. V. & Warbrick, C., *Recognition of States Part 2*, 42 ICLQ 433 (1991).

Pellet, Alain, *The Opinions of the Badinter Arbitration Committee: A Second Breath for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3 EJIL 178 (1992).

- Rich, Roland, *Recognition of States: The Collapse of Yugoslavia and the Soviet Union*, and Annex 1, in *SYMPOSIUM: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STATE RECOGNITION*, 4 EJIL 36 (1993).
- Rosenne, S., *Recognition of States by the United Nations*, 26 BYIL 437 (1949).
- Schachter, 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Legal Opin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25 BYIL 91 (1948).
- Tabata, Shigejiro, *Ad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Recognition of States*, 5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1961).
- Türk, Danilo, *Recognition of States: A Comment*, 4 EJIL 66 (1993).
- Wright, Quincy P., *Some Thoughts about Recognition*, 44 AJIL 548 (1950).

專書論文

- 沈玄池，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收錄於《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頁 344-371，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998)。
- Warbrick, Colin, *States and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MALCOLM D. EVANS, *INTERNATIONAL LAW* 251-253 (Oxford: Oxford Uni. Press 2003).

摘要

各國得透過集體承認行為在接受新情勢的資訊、評估訊息、作成決定(決策),以及傳達該決定的過程裡,採取集體的共同行動。迄今,承認的本質仍屬於政治的行為與各個國家的特權。承認是一種片面的國家行為。每一個國家都依據其最高的國家利益作成決策,因此充滿著政治的效果。在國際社會的現行發展階段,各國都明顯未在其政治、經濟或社會福利等領域內享有一套共通的適用標準。各國於實踐上的歧異方式使混亂的情況更加惡化。在以前案例的實踐裡,承認通常可能係非基於法律上的因素受到拖延、拒絕或給予,反而係為了介入他國內部的事務等政治性考量。故國際法學者主張,目前透過個別國家任意決定的片面承認方式,應轉換由國際組織的集體承認模式予以替代,例如聯合國。集體承認制度可以適合於國際社會政治整合的目的,以及有利於全體人類的公共利益。因此,各國得透過集體承認行為在接受新情勢的資訊、評估訊息、作成決定(決策),以及傳達該決定的互相聯繫過程裡,採取集體的共同行動,以達成國際社會追求的最高和平與穩定宗旨。

**Practices and Development of Collective
Recognition in the Periods of League of Nations
& United Nations**

Jack S.F. Chang*

Abstract

States by collective recognition can act jointly in the process of receiving the information of the situation, evaluating that information and reaching a decision, and then communicating that decision. Till now, the act of recognition has the political nature and the privilege of every state. It is a unilateral act. Each state can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supreme national interests and is full of political effect. In the recent stage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tates apparently have no the same standard in their political, economic or social sphere. This inconsistency in the practice of states has caused the confused situations more complicated. In the past time, recognition has been delayed or refused to grant or granted usually

* The author is Ph.D., Department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and right now is a social serviceman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service of Judiciary Department in Nanto District Court. The author is very grateful to three anonymous reviewers for their helpful opinions and deeply appreciates Professor Cheng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Niu for their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without legal reasons, but completely for the intervention. In the light of this problem, many scholars of international law have tried to argue that, the present practice of unilateral recognition by the arbitrary decision of states should be replaced by collective recognition granted by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instance the United Nations. The method of collective recognition can conform to the purpose of the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in the long run, is advantageous to the public interest of all mankind. Therefore, this essay will in detail discuss the changing situation and the effect on the definition of state in the practice of recognition from the League of Nat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n analyze the new trend of collective recognition arising from the practice of European Union how to cope with the new states after the dissolution of former Soviet Union and Yugoslavia.

Key words: State, recognition, League of Nations, United Nations, collective recognition, membership, statehood, European Union, Soviet Union, Yugoslavia